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期間，假借其權力，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使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無視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已逾法定提出期限，且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未經正當程序作成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受該院函送該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 3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府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並於 5 月 1 日施行，卻未依法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

渡條款；另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亦未依法通知涉及特殊性實質權益改變之地主，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對外籍移工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另內政部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又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受損等情，洵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39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5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57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3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59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 工作報導

一、108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81
二、108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82
三、108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88

\*\*\*\*\*  
**彈 劾 案**  
\*\*\*\*\*

一、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期間，假借其權力，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使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2130 號

主旨：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期間，假借其權力，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使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監察院 108 年 12 月 5 日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志成 屏東縣新埤鄉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貳、案由：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

期間，假借其權力，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使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志成自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初任屏東縣新埤鄉鄉長，107 年 12 月 25 日當選連任迄今。查被彈劾人因鄉長職務，獲配發登記於屏東縣新埤鄉公所（下稱新埤鄉公所）名下之○門號及公務手機 1 支，因無使用需求，於 105 年間將該公務手機及門號交還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保管，竟於 105 年 6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同意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該公務手機及門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之用。該門號支出之行動電話通訊費用，每月由新埤鄉公所以業務費名義簽報核銷。黃員家人使用期間，新埤鄉公所以公款核銷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4,082 元。被彈劾人所為，使與公務無關之第三人獲得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檢察官處分緩起訴，並由屏東縣政府移送本院調查。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被彈劾人在本院詢問時，坦承其非基於公務目的，將公務手機及○門號交予該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並同意黃素慧供其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有本院詢問筆錄、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檢察官偵查時之訊問筆錄可佐。上開公務門號在黃素慧家人持有之 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新埤鄉公所以業務費撥付該門號通訊費用 2 萬 4,082 元，有新埤鄉公所函可稽，黃素慧賠付上開電信費用予新埤鄉公所，有新埤鄉公庫支出收回書可稽。黃素慧之行政違失行為，經新埤鄉公所懲處申誡一次。故被彈劾人於任職鄉長期間，假借其權力，使與公務無關之人獲有無償使用行動電話通訊之不法利益，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有明文。被彈劾人任屏東縣新

埤鄉鄉長期間，既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自應依法彈劾。

二、被彈劾人雖辯稱本案屬無心之過，鄉公所電信費用屬固定事務支出，相關核銷秘書即可決行等語。但其身為新埤鄉之民選首長，本應謹慎自持，為奉公守法之表率，卻將供公務使用之門號及手機交予他人聯繫私人事務，有負鄉民所託，殊不能以無心之過或未經辦相關經費核銷作業而卸責。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

提案員	李月德、江明蒼
被付彈劾人	林志成：屏東縣新埤鄉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案由	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期間，假借其權力，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使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本案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林志成</b> ：成立 <b>壹拾貳</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楊芳鈴、蔡培村、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		
主 席	楊美鈴	審查會日期	108 年 12 月 5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志成	成 立	12	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楊芳鈴、蔡培村、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無視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已逾法定提出期限，且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

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未經正當程序作成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受該院函送該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8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無視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已逾法定提出期限，且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未經正當程序作成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受該院函送該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08 年 1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無視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提出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已逾收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4 月至 7 月間通知後 30 日之法定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原意見書，由該院前秘書長卓榮泰於同月 29 日交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當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重行

公告，致影響公投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該會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又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訴及據悉，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公投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後，竟違反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民投票法（下稱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增補行政院意見書，嗣又違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裁定，將重行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並發放給選舉人，且拒不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於接獲最高法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駁回其抗告確定後，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 7 個重行公告，並花費約新臺幣（下同）931 萬元於報紙網路刊載撤銷公告及 107 年 10 月 24 日 7 個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內容，正副首長等人員涉有違失。究中選會為何違法重行公告？為何違反法院裁定登載及發送違法公報？為何拒不更正紙本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法行為造成多少

損害？相關費用如何支應？何人應負違反責任？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本院函請行政院、中選會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後，分別詢問中選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法政處處長賴錦珖、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教授、現任主任委員李進勇，及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吳靜如、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譚宗保、秘書長辦公室參議陳俊福、副秘書長宋餘俠等主管人員。又本院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及 12 日通知行政院前秘書長卓榮泰到院說明，卓榮泰均未請假，拒絕到院說明。行政院及中選會核有違反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部會說明相關意見，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前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將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檢送中選會。詎卓榮泰卻於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後短短 5 日之同年月 29 日下午，即交下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修正意見書，令行政院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核定後，函送中選會查照。卓榮泰所提 7 案修正意見書均來源不明，且未函請各部會說明相關意見，亦未簽會

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復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經本院 2 次發約詢通知，卓榮泰收受後，均未請假，亦未到院說明。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覆函所示，卓榮泰雖稱：修正意見書僅係摘要重點及酌修部分內容等語。惟修正意見書對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是行政院無視再提出意見書已逾收受中選會通知後 30 日之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選會公告之原意見書，交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函送中選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投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反：

- (一)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

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彙「總述」十九（一）「簽稿之一般原則」2「擬辦方式」(3)規定：「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

(二) 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均先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主管部會說明相關意見，再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時任秘書長之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 5 月至 8 月間將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檢送中選會：

1. 有關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中選會依據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分別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函請行政院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字數不超過二千字之意見書。行政院收受中選會通知後，即依公民投票案之意旨，分別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說明相關意見。
2. 教育部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行政院說明相關意見後，再由行政院業管之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

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處室分別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張景森、陳美伶及羅秉成等，經副秘書長宋餘俠、時任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 5 月至 8 月間，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之 30 日期限內檢送相關公投案意見書函復中選會。

(三)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等事項後，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於公告短短 5 日後，竟無視再提出意見書已逾收受後 30 日之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交下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令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將修正意見書於當日函送中選會，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許核定後，函送中選會：

1. 中選會依據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之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相關公民投票案 107 年 11 月 24 日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主文、理由書及行政院提出之意見書等事項。詎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無視中選會已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請行政院於收受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



，以及中選會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竟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交下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令該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業管單位當日下午即刻簽辦發文，將該等修正意見書函送中選會查照。

2.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等處室 107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之簽呈所示，自承辦人於當日下午 5 時許「以稿代簽」辦稿後，送經參議、諮議、副處長、處長、閱稿之參議、諮議、主任、副秘書長，秘書長卓榮泰於下午 6 時許核定發文止，不足 1 小時，顯有違一般政府機關函稿公文之簽辦，應逐級審核內容有無疏漏錯誤之程序，且有違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之規定，簽辦公提案修正意見書行政作業，核屬草率。

(四) 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所提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修正意見書均來源不明，且未函請各部會說明相關意見，亦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復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經本院 2 次發約詢通知，卓榮泰收受後均未到院說明，亦未請假，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

1. 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函復

本院表示：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前述事項公告，該院亦接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107 年 10 月 24 日函（有關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關切 2020 東京奧運臺灣正名公投案進度）後，曾與教育部（體育署）電話連繫。為適時回應中華奧會反映之訊息，並利民眾瞭解，爰依行政程序酌修文字，並於修正意見書另摘 2 項重點為該院意見，因無涉該院其他業務單位權責，爰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亦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2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部分，因考量系爭公投案原意見書篇幅較長，為利民眾瞭解內容，爰由該院相關承辦單位配合酌修部分文字（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3 案，另配合中華奧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致函行政院及監察院反映訊息，增列相關修正內容），依行政程序將修正意見書（另摘要重點為該院意見及酌修部分內容）陳奉（前秘書長卓榮泰）核可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茲因上開修正意見書僅係摘要重點及酌修部分內容，並未變更該院立場，故該院各該承辦單位尚無召集相關部會討論，亦未會簽相關單位，或請原會簽之政務委員提供意見等語。

2. 行政院副秘書長宋餘俠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簽呈係由時任秘

書長辦公室主任陳俊福參議於發文當日下午交下修正意見書，令各承辦單位即刻簽辦，由承辦人親持到其辦公室外面等候，由參議先閱稿。以稿代簽是因為時間很趕，就按秘書長室交辦辦理。其知悉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外交國防法務處的同仁也有向其報告。其亦詢問同仁說，不是 10 月 24 日才剛公告。惟同仁說，是秘書長室交辦，且過去也有補充及勘誤的前例，所以就儘速簽出，並於當日發文函送中選會。為先跑完流程，沒有仔細看內容。我不清楚如何撰寫、形成。我是「以稿代簽」上陳時，才看到修正意見書等語。

3. 外交國防法務處張文豪科長於本院約詢時稱：秘書長辦公室陳俊福主任要求我們當天辦稿，函送修正意見書中選會。沒有開會，請我們直接辦函稿，我親自跑流程。不知道修正意見書誰寫的，意見書檔案是陳主任直接給。陳俊福主任電話聯繫交辦時，我有跟陳俊福主任報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 28 日之規定，但他們說就是請中選會參考，詳細狀況，我不清楚等語。
4. 時任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主任陳俊福參議於本院約詢時稱：當時很緊急，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從院外來電交辦。秘書長稱，只是補充修正，要當天發文

，因此我請同仁通知各相關單位直接辦稿簽出，以稿代簽。我沒有印象外交國防法務處同仁有向我提醒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之規定。因我並不記得外交國防法務處同仁曾向我提醒該規定，所以我當然也不會向秘書長提到 28 天時限的問題。外交國防法務處同仁可能有告知我規定，但因為太趕了，我沒有仔細注意。修正意見書是前秘書長卓榮泰直接傳回修正好的檔案。只有前秘書長卓榮泰知道資料來源或誰製作的。秘書長有說，我們只是提出補充修正，先送中選會，但尊重中選會的決定等語。

5. 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指示要凸顯本院意見，才要提修正意見書。未向秘書長報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 28 日之規定，也不方便過問秘書長室之前置作業。當時請中選會查照參考，不是請中選會重行公告。之前原意見書是法務部寫的等語。
6. 教育科學文化處張羽伶科長於本院約詢時稱：紀政提案的「東京奧運正名公投案」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簽辦行政院修正意見書，沒有注意到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因為當時是秘書長辦公室當日以電子郵件直接交辦，要我們重送公投意見書，要趕快處理。內容是由秘書長室直接給我們辦理，因此我們直接「以稿代簽

」。秘書長幕僚寄給我，覺得奇怪，但就沒有多想，因為只有一個小時，在下午 4 時多收到信，5 時多趕快簽。我只負責第 13 案，親自跑流程，比較快。第 11 案及第 15 案是其他同事負責。理論上是相同狀況，但我們各自辦各自的等語。

7. 教育科學文化處吳靜如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原意見書是各負責部會寫的，東奧是教育部體育署，性平兩案是教育部回文後，就直接上簽。修正意見書來源是秘書長室直接給承辦同仁傳諮議及張科長。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我們不是公投法主政單位，因為中選會來函有說明 30 日提出意見書規定，因此答覆時是遵循公投法第 10 條的 30 日規定。至於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之規定因為奉示趕辦時程，很急迫，因此未注意，應由中選會秉權責辦理等語。
8. 本院為查明 7 案修正意見書之來源，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及 12 日共 2 次通知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到院說明，卓榮泰收受通知後均未請假，拒絕到院說明。經本院多次電話聯繫，亦僅由其民進黨主席辦公室人員轉述暫無法到院接受詢問，亦拒絕提出可到院說明之期日。
9. 嗣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卓榮泰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函復本院表示

：卓榮泰於該院聯繫時稱：107 年 10 月間，考量原意見書篇幅較長，為利民眾瞭解內容，於綜合考量各方反映意見，提綱挈領摘要重點為該院意見及酌修部分內容後，將修正意見書提供予該院相關主管業務處，由各該業務處依行政程序將修正意見書呈奉該院卓前秘書長核定後，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查照等語。惟卓榮泰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係由何人於何時用何方式撰寫，致使該意見書來源不明。

(五) 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就公投案該院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1. 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已取代該院於同年 5 至 8 月間提出之意見書，其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修正內容如附表一所示，顯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而是變更原意見書內容，對公投案之進行，已產生影響。
2.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理由亦指稱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據公投案第 12 案及第 10 案領銜人之聲請，分別以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度停字第 90 號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將該等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 (2)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所提之抗告，理由指稱中選會重行公告行政院相關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相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行政院意見書，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之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係增加『一、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二、……』等內容，如依抗告人所述，上開增加內容僅係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補充，而未實質變更其內容，亦不會對系爭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則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既已依法定程序正確表達政府機關之意見，行政院自無另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提出修正意見書，抗告人亦無重行公告致引起本案爭議之必要

性，是抗告人之主張，即非可採。」

- (六)綜上，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部會說明相關意見，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前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將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檢送中選會。詎卓榮泰卻於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後短短 5 日之同年 29 日下午，即交下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修正意見書，令行政院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核定後，函送中選會查照。卓榮泰所提 7 案修正意見書均來源不明，且未函請各部會說明相關意見，亦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復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經本院 2 次發約詢通知，卓榮泰收受後，均未請假，亦未到院說明。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覆函所示，卓榮泰雖稱；修正意見書僅係摘要重點及酌修部分內容等語。惟修正意見書對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已變更原

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提案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是行政院無視再提出意見書已逾收受中選會通知後 30 日之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選會公告之原意見書，交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函送中選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提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

二、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提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該會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

。嗣公提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是中選會違法重行公告行政院提出之修正意見書，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一)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二)中選會依據該會第 517 次及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行政院意見書：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517 次委員會決議，第 7 案至第 15 案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起、止時間、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發布成立公告。翌日再以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之公告。

2. 嗣中選會依該會第 517 次及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05 號公告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在案。

(三)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收受行政院函送之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經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函送 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由綜合規劃處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簽呈「准否再次修正」會簽選務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核可後，於當日函復行政院「已錄案辦理」。翌日選務處就行政院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擬具重行公告稿，簽會綜合規劃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由前主任委員陳英鈐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
2. 該會綜合規劃處及選務處無人於簽辦公文表示「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有違舊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

(四) 中選會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

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議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1. 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係變更並取代原公告之內容，自屬該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決議事項。
2. 中選會先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函送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因時程急迫，爰未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即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再重行公告該等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等語。嗣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因本會對於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並無審查權限，爰該會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之公民投票公告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該會並未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3. 惟陳英鈐及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均認為，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係屬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等應經該會委員

會議決議規定事項。本院約詢時，副主任委員陳朝建稱：「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有經委員會決議，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決議，大家認知不同。但公告依法是屬重要事項。」陳英鈴稱：「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有經委員會決議，我沒注意到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決議。」

4. 綜上，中選會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公提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決議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五) 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中選會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竟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中選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鈴於本院約詢時雖稱：「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注意到 28 日之規定，我只是問他們可否重行公告。我有問過法政處及綜合規劃處稱，之

前有先例，當時注意有無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 30 日的問題。在核可 10 月 30 日簽呈時，有找他們討論，我有問過他們的意見，他們有提出前例。他們有拿選舉公報給我看。」其於本院約詢後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亦稱：「當時注意變更是否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 30 日規定，綜合規劃處有拿過去變更行政院意見公告的選舉公報給我看，認為變更乃依行政慣例。」惟查：

1. 陳英鈴所稱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前例，係該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公告公提案，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22 日，嗣該會於 97 年 2 月 2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修正意見書。該重行公告並未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稱：「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我們知道，但過去有前例修正後再公告。事後才知道前例是在（公民投票日）28 日前。」
2. 本院約詢時，中選會承辦單位主管人員或稱未注意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應於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或稱非其權責範圍，爰未於簽呈表示意見等情，核有違失：
  - (1) 前中選會主任委員陳英鈴於本院約詢時稱：「（綜合規劃處）他們公文上沒有寫 28 日的規定。他們沒跟我講這些事情

。」

- (2) 負責收受行政院意見書及印製公投公報事務之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負責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之受理、意見發表會及公報編印，發文收受意見書的窗口，上簽是否修正，但不負責重行公告。嗣公告後，由選務處負責選舉投票的執行，公告是選務處負責。綜合規劃處不管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28 日的規定是由選務處負責。我收受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後，有意識到 28 日規定的問題，我有跟承辦人討論，但因為該法規的規定不是我們主管的，故不特別寫公投法第 17 條之規定。選務處是主管單位，選務處自己有上了一個簽，請示是否重行公告。」
- (3) 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 107 年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時，沒有意識到日期已經超過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日期。」
- (4) 負責公民投票案公告事務之選務處科長王曉麟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修正意見書，綜合規劃處會簽時，我沒有注意到，未意識到違法問題，因為原簽未敘明超過 28 日的問題，

我不是法務。修正內容未涉及到權利義務事項。」

- (5) 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瞭解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未向主委報告該規定的問題。但考量意見書的性質有別於投票日期、時間等，因此未就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處理。」
  - (6) 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同仁，可能是科長、處長一起向我報告。對於綜合規劃處 107 年 10 月 30 日的簽呈，我沒注意到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逾期的問題。我對簽呈，沒意見，所以也沒有報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北高行裁定之後，同仁向我報告 28 日的問題時，才知道。」
3. 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依此規定，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 30 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縱有逾期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前例，該前例顯已違法，不能以該前例作為違反規定之藉口。再者，其所稱先例，只有一例，不能稱為「慣例」。因此，陳英鈐辯稱：變更乃依行政慣例云云，並無可採。



4. 據上，行政院在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 30 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其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中選會明知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卻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六) 公民投票案領銜人游信義、曾獻瑩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第 10 案及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及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卻遲至同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抗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 10 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該二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距離公民投票日 107 年 11 月 24 日未滿 28 日，違反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於 28 日前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規定：

1. 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領銜人曾獻瑩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並遞交停止執行聲請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2 案之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2.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該裁定，卻遲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停字第 90 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0 案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已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公民投票，此觀諸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自明。惟相對人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始以原處分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亦即，原處分之公告日期，距離公民投票日即 107 年 11 月 24 日，未滿法律規定之 28 日前，故原處分已違反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七) 綜上，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該會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是中選會違法重行公告行政院提出之修正意見書，違失情節

，核屬重大。

三、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公投公報之裁定後，該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一) 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490 條至第 492 條及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

，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二)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之裁定後，前主任委員陳英鈴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會當依法提出抗告為由，並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日期及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再重行公告行政院就第 9 案至第 15 案所提修正意見書。案經第 12 案提案領銜人以中選會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公告事項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規定，於同年 11 月 5 日聲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處分，並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之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主文記載：「相對人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2.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書，前主任委員陳英鈴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

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

- (1)陳英鈴於本院約詢時稱：「11 月 9 日下午收受（裁定書），我不知道，到 11 月 11 日晚上 6 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 line 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 11 月 11 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當時我指示去調查印製情形。好像綜合規劃處處長稱假日無法調查，所以 12 日才調查。」
- (2)中選會承辦行政訴訟案件之法政處處長賴錦琬於本院約詢時稱：「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停止裁定後，因逢該會法政處承辦人受訓，代理人未確認承辦人的系統，承辦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週日下午來值班才發現該裁定。其得知後，於當日 line 群組告知時任該會主委陳英鈴，並經陳英鈴主委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
- (3)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係前主任委員陳英鈴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高美莉處長並稱：「主委沒有指示停止執行，主委僅指示我們調查

公報印製及發放情形。主委找大家討論後的結果，訂 107 年 11 月 13 日為調查截止日期。13 日製作調查表。」

(三)中選會綜合規劃處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依據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指示，開始調查公投公報印製及發送情形，卻因該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其調查完成後所製作之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與中選會選後再重做之 107 年 12 月 17 日調查表，有多處不符情形：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作成調查表（如附表二），因綜合規劃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該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與本院函請中選會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再調查統計作成調查表之印製完成日期及發送日期（如附表三），尚有多處不符之情形。
2.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3 日新聞稿（大部分已印製完成且送至鄉鎮市區公所）是該處依據 11 月 13 日調查表格撰擬。」
3.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說明 107 年 11 月 13 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選後調查結果較為正確：「11 月 9 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我們請示主委後，指示我們趕快調查

地方選委會印製情形，可不可以停止印或發送。即製表以電話或傳真調查，只有新北市是 11 月 15 日完成印製。許多 11 月 13 日前完成。11 月 13 日調查完後，就先上簽呈，再跟處長回報。11 月 13 日調查表是選前調查，12 月 17 日調查表是選後調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因此 12 月 17 日表格較為正確。」

4. 中選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2 日或 13 日下午，綜合規劃處處長跟我報告，15 個縣市印完。11 月 13 日表格錯誤，那可能他們給我的資料錯誤。」

(四)中選會依錯誤之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新聞稿稱：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當依法提出抗告等語，該會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作成決議「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窒礙難行」之決議：

1. 中選會依錯誤之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於當日發布新聞稿稱：「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法院於作成停止執行的裁定前，應先徵詢公告機關之意見。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 月 7 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裁定本身顯然有違法疑慮。中選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地方選委會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對上開

裁定，中選會自當依法委任律師提出抗告。」

2. 中選會依上開錯誤之調查表，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520 次委員會議，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作成下列決議，並於當日就決議內容發布新聞稿：

- (1) 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空礙難行。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該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印製完成公投公報，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及家戶，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公投公報必須於投票日 2 日前（11 月 21 日）送達家戶，由於 11 月 24 日即將舉行投票，如果要重新印製公投公報，相關作業至少需要 10 日以上，更遑論有招標等困難，恐將導致無公投公報的公民投票。

- (2)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仍公開於中選會網站，該會應採取適當方式（如發布新聞稿或以電子書公報或新聞報紙或 Open Data 等），讓民眾充分瞭解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提出的政府機關意見書。

- (五)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同月 11 日知悉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在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之情形下，不僅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更正或補救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中選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本院約詢時稱：「抗告不停止裁定的效力，因此同時準備。我們既要抗告，也要準備尊重法院裁定，但重新印刷公報有事實上的困難。我們是已經執行，而非一直執行。裁定叫我們不要印，但我們已經印了。如果不送，重新印又來不及，註定違法。不管花費如何，時間上非常急迫，去年中選會公投預算是零，行政院二備金 11 月 2 日或 11 月 1 日才下來，後續花費皆須報行政院。綜合規劃處稱印刷與重送需 10 天。我們是依法院裁定處理，當時確實來不及，且還有經費問題。107 年中選會並無編列公投預算。」並稱：「11 月 9 日下午收受我不知道，到 11 月 11 日晚上 6 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 line 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

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 11 月 11 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我請法政處研究，趕快提抗告，12 日下午快下班，賴處長向我們報告，太忙無法分身，沒有人力，我就說那就去請律師，請其提名單」等語。其於約詢後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實際上已經大部分印製完畢，重新印製又來不及，這要如何執行該裁定？這也是為什麼瑞士聯邦法院在 2019 年的類似案件，司法自制不以假處分在時間倉促下，介入公投準備程序。中選會 107 年公投預算為零，必須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付。本次行政院主計處 11 月 1 日或 2 日才撥款，要重新印製，也需主計處同意。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公民投票公報，須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亦即 11 月 21 日前送達。綜合規劃處報告，從印製到發送至全國約 900 萬家戶，需時至少 10 日。再加上取得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辦理政府採購等。需時超過 10 日。因 11 月 11 日星期天晚上 6 點才知悉北高行裁定，縱使從 11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至 11 月 21 日為止，只有 10 日，鐵定來不及。」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知道抗告沒有停止執行效力。有看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統計表，但不會細看。實務上不可能停止印製。11 月 13 日我們知道的時候，大部分縣市都已印製完。要提供原意見書更正，也要依選務時

程印製。11 月 9 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後，不馬上停止印製，而要調查到 13 日，是因為如果沒有公報，會有更嚴重的後果。法院裁定我們要執行，但已經發送公報後，我們怎麼執行？如果兩個都撤銷，沒有公報怎麼辦。」惟查：

1. 依中選會選後做成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調查表，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鈞於同月 11 日知悉裁定時，尚有 8 個縣市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且 6 都中只有臺北市及臺南市完成印製，新北市（15 日完成）、桃園市（12 日完成）、臺中市（14 日完成）及高雄市（14 日完成）均未印製完成。再者，各縣市除宜蘭縣（6 日送達）及金門縣（10 日送達）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仍有 10 餘日可依裁定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命各縣市印製之公投公報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如已送達應收回重新印製，或採取其他更正措施。中選會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鈞卻未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及採取更正或補救措施，並非正當。
2. 又「下一代幸福聯盟」及立法委員曾銘宗、吳志揚、賴士葆、黃昭順等人，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到監察院，針對中選會違反公投法，及拒不遵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涉有違失情事，向值日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情，監院於

11 月 16 日函請中選會 3 日內查復有無違法公告、發放選舉公報、提出抗告等情，該會遲至同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

3.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裁定理由如下：

- (1) 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抗告人如執行系爭公告，進而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登載系爭公告於公民投票公報，恐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系爭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對人民所生損害顯不能回復原狀，亦無法以金錢賠償，而有難於回復之損害。
- (2) 依抗告人於本院所提出之全國性公投公報印製及送達情形調查表，抗告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原裁定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雖多已印製完成公民投票公報，且部分已送達各鄉鎮市區公所，然尚未悉數送達投票區內各戶，亦足見系爭公告已開始執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而具有急迫之情事。抗告人主張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云云，即屬無據。
- (3) 抗告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已依法登載行政院意見書，是系爭公告如停止執行，抗告人

自得依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事項編印公民投票公報，尚難認對公益有不利之影響。又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針對如何使人民瞭解公民投票公報之內容，其方式包括將公民投票公報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張貼適當地點，以及公開於網際網路，亦不致影響系爭公投案之舉行。

- (4) 關於停止執行之裁定，雖得為抗告，惟依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抗告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原裁定時，距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即 107 年 11 月 24 日）仍有相當期間，而得採取適當措施，惟抗告人未依法執行原裁定，猶執詞主張：其已無逐戶收回公民投票公報，並重新編印公民投票公報，且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之可能，對於公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云云，即無理由。

(六) 綜上，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公投公報之裁定後，該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

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四、中選會上開違失行為，致使該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不僅造成刊登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一)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

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確定後，中選會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行政院針對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所提共 7 案之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

(二)中選會就登載報紙費用及如何支應問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復本院稱：依據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第 520 次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7 日「研商本會第 5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何執行事宜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其刊登報社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自由時報為 239 萬 4,000 元、中國時報為 223 萬 4,400 元、蘋果日報為 236 萬 8,800 元、聯合報為 231 萬 4,200 元），由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撥第二預備金 14 億 2,423 萬 4,000 元辦理 10 案公投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等語。

(三)綜上，中選會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除造成刊登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



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無視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提出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已逾收受中選會於同年 4 月至 7 月間通知後 30 日之法定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選會公告之原意見書，由該院前秘書長卓榮泰於同月 29 日交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當日函送中選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投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

；中選會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該會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又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及中選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附表一：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意見書及修正意見書主要增刪內容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第 9 案 郝龍斌先生領銜提出 「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政府對於日本食品輸入之立場，以保障人民健康為施政優先目標，參考國際作法及標準、並持續執行嚴格的管制措施政策始終未變。</u></li> <li>2. <u>台灣是否能以科學性、普遍性、一致性的國際共通標準來進行各類產品安全認定，關係在國際社會上可信度與穩定度，如此方能真正促進國民福祉。</u></li> <li>3. <u>政府將持續以最嚴格之容許量管制標準，及完備之管制措施，禁止受放射能污染食品進口。</u></li> </ol>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第 10 案</p> <p>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p>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li> <li>2. <u>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li> <li>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li> </ol> <p>相關說明增加(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諭知之立法形成範圍： <u>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諭知「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另於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闡明「……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據此，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責成有關機關應於 2 年處理期限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制，至</u></p>	<p>刪除文字如下：</p> <p>(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 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亦即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2 段及第 15 段參照）。 ……</p> <p>(三)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中：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將續予維持，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修制相關法律，且法律提案內容亦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u>修制相關法律之形式認屬立法形成範圍，惟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均須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前提，方能填補「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u>	
<p>第 11 案</p> <p>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p>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u></li> <li>2. <u>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u></li> <li>3. <u>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u></li> </ol>	
<p>第 12 案</p> <p>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p>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li> <li>2. <u>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li> <li>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u></li> </ol>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u>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p>	
<p>第 13 案 紀政女士領銜提出「以台灣 (Taiwan)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p>	<p>增加前言 2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我國參加國際奧會所屬各國際賽事，係依 1981 年洛桑協議，以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作為我國會籍名稱，而變更名稱須經國際奧會同意。</u></li> <li><u>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的結果，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請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u></li> </ol> <p><u>相關說明</u></p> <p>(一)我國使用「Chinese Taipei」名稱重新加入國際奧會歷史背景及沿革：</p> <p>增加下列文字：</p> <p><u>國際奧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簡稱 IOC) 是奧運會主辦及參賽權的授權組織。</u></p> <p>(二)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的規定：</p> <p>增加下列文字：</p> <p><u>中華奧會由國內體育界人士與運動協會所組成，受奧林匹克憲章所約束，並非政府所屬的機關或機構。</u></p> <p>(三)政府立場及態度：增加下列文</p>	<p>刪除文字如下：</p> <p>(二) 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之規定及現勢說明</p> <p>此外，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27 條規定，各國家奧會須保有獨立性及自主性，並抗拒可能妨礙國家奧會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之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等任何形式壓力。如國家奧會活動因該國憲法、法律或其他規定，或遭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影響而無法順利推動時，國際奧會有權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之承認，此認定權利亦屬於國際奧會。</p> <p>再者，國際奧會又於 1996 年修改其憲章，將各國家奧會所代表之「國家」(country) 一詞修正並定義為國際社會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所承認之獨立國家 (現行奧林匹克憲章第 30 條規定)。</p> <p>(三) 政府立場及態度：</p> <p>本項公投進入連署程序後，IOC 副執行長暨國家奧會關係部門主任於 107 年 5 月 4 日致函中華奧會略以，IOC 接獲通知，近來我方境內發起變更參加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奧會／代表團名稱之公投。IOC 表示，</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字：</p> <p>公投是人民的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在<u>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u>下，<u>諮請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u></p>	<p>我奧會現行名稱係依據 1981 年與 IOC 簽署協議而定。任何有關我代表團名稱之變更均須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憲章規定，需經由 IOC 執行委員會同意。IOC 執行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及 3 日在洛桑舉行之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不予核准」我奧會名稱的改變。因此，1981 年協議維持不變，且完全適用。</p> <p>公投是人民之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凝聚共識，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政府理解民眾希望以更適切名稱參與國際社會之想法。倘本項公投成案且經全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秉持維護國家尊嚴及保障選手權益之原則，促請中華奧會依公民投票結果推動執行。</p>
<p>第 14 案</p> <p>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p>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li> <li>2. <u>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u></li> </ol>	<p>刪除文字如下：</p> <p>(四)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p> <p>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民法婚姻章之形式）修制相關法律，惟對此仍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另未來無論採取何</p>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p><u>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p> <p>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p>	<p>種形式修制法律，相關提案內容均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p>
<p>第 15 案</p> <p>王鼎棫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p>	<p>增加前言 3 點意見：</p> <p>1. <u>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u></p> <p>2. <u>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u></p> <p>3. <u>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u></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中選會提供之彙整資料。

附表二：中選會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印製公投公報情形（製表日期：107 年 11 月 13 日）

選舉委員會	公投公報印製情形		送至鄉鎮市公所 (預定)日期	送達投票區內各戶 (預定)日期
	是否 完成	完成(預定) 印製日期		
臺北市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19
新北市	否	107.11.15	107.11.15	107.11.21 前
桃園市	是	107.11.08	107.11.12	107.11.21 前
臺中市	是	107.11.07	107.11.12	107.11.21
臺南市	是	107.11.07	107.11.09	107.11.16
高雄市	是	107.11.12	107.11.16	107.11.21
新竹縣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21 前
苗栗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19
彰化縣	是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南投縣	是	107.11.08	107.11.08	107.11.22
雲林縣	是	107.11.07	107.11.07	107.11.14
嘉義縣	是	107.11.07	107.11.15	107.11.21
屏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15	107.11.16-18
宜蘭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20
花蓮縣	是	107.11.06	107.11.09	107.11.21
臺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	107.11.21
澎湖縣	是	107.11.13	107.11.15	107.11.21
金門縣	是	107.11.08	107.11.15	107.11.20
連江縣	是	107.11.02	107.11.08	107.11.20
基隆市	是	107.11.12	107.11.14	107.11.21
新竹市	是	107.11.06	107.11.08	107.11.21
嘉義市	是	107.11.06	107.11.07	107.11.21

註：雲林縣政府送至鄉鎮市公所（預定）日期應為 107.11.09。

資料來源：中選會。

附表三：中選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再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公投公報實際印製及送達情形（  
製表日期：107 年 12 月 17 日）

選舉委員會	實際送交廠商付印日期	印製完成日期	送達各戶日期
臺北市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前
新北市	107.11.05	107.11.15	107.11.15-21
桃園市	107.11.06	107.11.12	107.11.21
臺中市	107.11.06	107.11.14	107.11.21 前
臺南市	107.11.02	107.11.05	107.11.15-16
高雄市	107.11.01	107.11.14	107.11.19
新竹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1-23
苗栗縣	107.11.02	107.11.06	107.11.12
彰化縣	107.11.02	107.11.07	107.11.20
南投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2 前
雲林縣	107.11.02	107.11.09	107.11.13
嘉義縣	107.11.06	107.11.08	107.11.20
屏東縣	107.11.02	107.11.12	107.11.15-20
宜蘭縣	107.11.02	107.11.05	107.11.06
花蓮縣	107.11.01	107.11.06	107.11.21
臺東縣	107.11.06	107.11.12	107.11.13
澎湖縣	107.11.02	107.11.13	107.11.21
金門縣	107.11.01	107.11.05	107.11.10
連江縣	107.11.02	107.11.02	107.11.20
基隆市	107.11.02	107.11.16	107.11.21
新竹市	107.11.03	107.11.08	107.11.16
嘉義市	107.11.02	107.11.06	107.11.21

資料來源：中選會。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並於 5 月 1 日施行，卻未依法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另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亦未依法通知涉及特殊性實質權益改變之地主，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89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並於 5 月 1 日施行，卻未依法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另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亦未依法通知涉及特殊性實質權益改變之地主，核均有違失。

依據：108 年 1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未依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亦未依內政部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示，就涉及地主特殊性實質權益改變之予以通知，核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等 5 筆土地，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後依法申請得以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新莊頭前地區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留設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米人行步道及 1.5 米綠帶之人行通道，並申請將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新北市政府遽以沿街步道式獎勵不得與法定退縮重疊等語，函復已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似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後，經檢附調查意見，函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惟該府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多次函請檢討，仍持前詞。經查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已對法規

施行之緩衝期條款說明甚詳。又內政部亦分別於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就通知細部計畫書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義務指明有案。本案新北市政府未能依此中央機關函示辦理，已顯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前經本院調查後檢附調查意見，函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摘要如下，先予敘明。

(一)原臺北縣政府 85 年 7 月 24 日公告發布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及 90 年 11 月再行變更之細部計畫，係針對特殊需要所擬定之細部計畫，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該細則屬通案性法規，但於發布施行前，並未配合檢討、處理具有特殊性、優先性之上開細部計畫，且上開細部計畫之相關規定並無「落日」條款。對於有特殊性前提之上開細部計畫涉及地主權益部分，該府如擬將其「落日」一律依通案性法規辦理，則事前允應縝密規劃，不宜任令通案性法規一經發布，上開細部計畫涉及地主權益部分與通案性法規牴觸者即失其效力，何況上開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點仍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規定，經核均有不當。

(二)新北市政府於 98 年起即開始討論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距 103 年發布施行尚有一段緩衝期，該府對於將來新法規發布施

行後有關獎勵與義務之適用及執行方式，允應於緩衝期間及法規發布時即充分宣導、說明，讓相關細部計畫之地主（下稱該等地主）及相關業者周知，卻在該細則發布施行 1 年後，始就其主管該細則第 48 條規定獎勵與義務之適用疑義及執行方式，作成 104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城字第 1040782039 號函釋。又該函釋涉及該等地主實質權益，卻未行文給該等地主，雖行文給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不代表該等地主知悉，又雖另稱有辦相關說明會、座談會，惟無證據證明該等地主均參加且被告知特殊性權益改變，顯見該府於該細則新制之宣導及該等地主特殊性權益改變之周知有欠周延。

二、新北市政府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經本院多次函請檢討，仍持前詞，該府最近 1 次函復內容如下，經核仍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

新北市政府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經本院多次函請檢討，仍持前詞，該府最近 1 次以 108 年 10 月 4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81789156 號函復內容如下，經核仍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

(一)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並無過渡條款或適用緩衝期限，於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1 年後該府以 104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0782039 號函示獎勵與義務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1. 有關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1 年後該

府以 104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0782039 號函示獎勵與義務執行方式一案，依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略以）：「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2. 承上，由於施行細則之施行，並無緩衝期限規定，故施行細則生效後，將立即限縮已發布都市計畫類此土管規定之獎勵範圍，其衝擊顯然過鉅，考量民眾對於上開法規之認知與解釋，仍有未臻釐明之處，甚至有認為仍得依原土管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故該府 104 年 5 月 1 日函釋，並特別周知相關建築師公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明示本函釋前之程序中案件，仍核給相關獎勵（適用土管規定），函釋後之申請案件，始依函釋內容辦理（適用施行細則規定），亦即形同給予 1 年之適用緩衝期，並且依上述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該函示已於施行細則發生效力時（103 年 5 月 1 日）有其適用。
3. 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略以）：「……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

上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如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等），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爰該府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辦理之公開展覽「新莊都市計畫（頭前地區）（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增訂原土管規定所無綠建築、智慧建築、住宅友善等新增加之獎勵項目，供不特定對象申請者申請相關獎勵項目，以作為合理補償措施。

4. 綜上所述，施行細則實施迄今，歷經 105 年 12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7 日及 108 年 7 月 3 日 3 次修正。考量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與人民關係密切，故該府未來將加強宣導施行細則之修正條文及其與土管規定之適用問題，以避免類似法規適用疑義。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等都市計畫發布程序及前開市府函釋，涉及地主實質權益，卻未行文給該等地主部分，說明如下：

1. 施行細則修法歷程：

- (1)查施行細則於 100 年 2 月 24 日提報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啟

動訂定施行細則之行政程序，100 年 7 月 26 日辦理草案預告，至 102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審核通過，訂定施行細則期間多次邀集相關專業公會討論，俟該府較有共識之政策事項與全市性、共通性條文一併提送內政部審議，後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增刊公報發布。

- (2) 綜上，有關施行細則之訂定歷經 2 年半審議過程，期間辦理草案預告、該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並多次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相關專業公會討論，全案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未行文通知地主：
-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
  - (2) 次依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 19 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為之。本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刊登在本市新聞紙 3 日、本府公報及網際網路，並在有關里辦

公處張貼公告。」

- (3) 承上，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記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所稱之任何公民或團體，係指廣義的民眾，並不限於利害關係人，爰此，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及公展說明會程序之性質尚屬觀念通知，以作為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的機制，並不限於利害關係人。
- (4) 查「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地區）（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下稱本案土管規定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說明會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1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刊登中國時報 3 日，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新莊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舉辦公展說明會，相關訊息揭露並刊登在新北市政府公報夏字第 13 期及該府城鄉局公告欄，相關書圖於該府城鄉發展局局網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提供下載，並函請新莊區公所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爰本案土管規定通盤檢討皆依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法定程序規定辦理。
- (5) 至有關未行文通知實質權益受影響之地主一節，查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擬定機關於計畫草案階段通知涉及變更使用分區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執行疑義會議紀錄」（略以）：「本部 102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函示有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通知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規定之意旨，……，有關非屬『變更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性質者（例如：計畫案名變更、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原則、防災計畫等），尚非屬上開函示應通知之範疇。」，依內政部前開會議紀錄，前開土管規定通盤檢討無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依前開中央會議結論，尚無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6)再者，該市刻正配合施行細則及通案性條文辦理全市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一般地區 37 處、整體開發地區 9 處，包含新莊、土城、三重、鶯歌等地區……），以截至 108 年 7 月統計為止，新北市人口有 400 萬 7,814 人，新莊區有 41 萬 9,454 人，若因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通盤檢討，倘僅計畫案名變更，或僅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某 1 條，卻需通知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以目前人力及財力均恐無法負荷，實務上亦難以執行，且對於自覺無利害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徒增困擾，消耗行政效能亦不符比例原則。

3. 施行細則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規定）之位階體系：

(1)施行細則（生效日為 103 年 5 月 1 日），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訂定之，其位階核屬法律（都市計畫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即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自治規則）。

(2)土管規定為細部計畫書之一部分（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位階核屬施行細則之具體執行規定（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其限制條件（管制標準）可較施行細則更嚴格，但不得更寬鬆（參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3 項）。

(3)91 年 1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案土管要點第 2 點第 2 款明定：「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向內退縮 3 公尺以上建築

，且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另應於申請建照時一併提出退縮部分鋪設人行道並綠化之計畫書，並於申領使照前施作完竣，以供公眾通行。」

(4) 考量 103 年 5 月 1 日施行細則公告後，相較於 90 年之本案土管規定，既屬新法且係較高位階法規，從而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送件之申請案，即應優先適用施行細則規定，施行細則實質上已限縮本案土管規定之獎勵範圍（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向內退縮 3 公尺部分，係土管規定應盡之義務，故應排除於開放空間獎勵核計範圍）。

(5) 次依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708034 號函示及 107 年 3 月 30 日營署更字第 1071159777 號函示載明（略以）：「……有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競合，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708034 號函釋意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規定。……」，爰此，都市計畫土管規定應符合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前開內政部函釋所敘明，該市刻正配合施行細則規定修正檢討辦理全市性土管規定專案通盤檢討，俾使土管規定與施行細則

規定一致。

4. 綜上所述，土管規定應符合施行細則規定，為消弭施行細則與土管規定之歧異，爰該市刻正配合施行細則規定修正檢討辦理全市性土管規定專案通盤檢討。另依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 日研商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通盤檢討非屬須行文通知地主之態樣，本案土管規定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皆依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未依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核有違失。

(一) 為避免各機關制（訂）定法規驟然施行後，造成民眾無從預為因應準備，而影響其權益，法務部 98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各機關於制（訂）定法規時，請確實落實預告程序及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讓民眾得預作生活規劃及評估，以保障民眾權益。該函之「說明」二、三敘述如下：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至第 156 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應依法辦理草案之預告程序，其目的在使人民得預先知悉規範內容而為相應規劃或透過意見提供之方式，參與法規命令訂定程序，落實理性溝通、尋求共識之精神，以增進人民對法之信賴，減少人民與行政機關之衝突，促進社會和諧。行政程序法雖

僅明定法規命令預告程序，然因法律、裁量性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自治法規等法規範，具有直接或間接對外影響人民權益之效力，自宜視其必要性比照辦理，至於草案對外徵詢意見之方式，各機關得視個案情形而彈性採取公聽會、研討會、協商會或聽證程序等方式辦理，並透過記者會、政府公報或電子公布欄等方式對外公告，俾使社會大眾得經由口頭、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表達意見。

2. 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規定：「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故各機關宜視個案所需，規定法規之施行日期，倘屬新制度之施行或修正者，宜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以避免驟然施行後，造成民眾無從預為因應準備，而影響其權益。

(二) 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施行細則並無過渡條款或適用緩衝期限，故該施行細則生效後，立即限縮已發布都市計畫類此土管規定之獎勵範圍，因衝擊過鉅，該府於該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1 年後，以 104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0782039 號函示第 48 條獎勵與義務執行方式，明示該函釋前之程序中案件，仍核給相關獎勵（適用土管規定），函釋後之申請案件，始依函釋內

容辦理（適用施行細則規定）。惟此乃事後之處理，並非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所示事先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經核，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未依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反於該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1 年後，以衝擊過鉅為由，函示第 48 條關於獎勵與義務執行方式，該函下達前，不適用該條限縮獎勵適用範圍規定，下達後之案件始適用該條限縮規定，已有違失。

四、內政部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就通知細部計畫書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義務指明有案，新北市政府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未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顯有違失。

(一) 內政部分別於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就通知細部計畫書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義務指明有案。該部 102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函示，為維護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辦理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草案階段，即就涉及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參據該部訂頒之「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予以通知。又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附 103 年 7 月 1 日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擬定機關於計畫草案階段通知涉及變更使用分區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會議結論載明：一、該部 102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函示有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通知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規定之意旨，係為加強保障因都市計畫變更致影響一定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原有權益，使其能於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時能有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是以，有關非屬「變更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性質者（例如：計畫案名變更、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原則、防災計畫等），尚非屬上開函示應通知之範疇。至有關變更內容實質上並無變動土地所有權人原有權益之情形時是否應予通知，應由各地方政府就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核處。

(二)惟新北市政府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認依內政部前開會議紀錄，前開土管規定通盤檢討無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依前開中央會議結論，尚無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惟內政部前開會議結論亦載明「至有關變更內容實質上並無變動土地所有權人原有權益之情形時是否應予通知，應由各地方政府就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核處」。經核，新北市政府前身臺北縣政府早於 85 年及 90 年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係針對特殊需要所擬定之細部計畫，且該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點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院調查意見已闡述綦詳，新北市政府未依內政部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示，就涉及地主特殊性實質權益改變之予以通知，反僅通知相關建築師公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未依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



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亦未依內政部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示，就涉及地主特殊性實質權益改變之予以通知，以上違失均肇致該法規條文適用效力之疑義，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德勳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對外籍移工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另內政部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又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受損等情，洵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819309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外籍移工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另內政部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又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

等法之適用，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受損等情，洵有未當案。

依據：108 年 1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貳、案由：行政院對外籍移工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致這類兒少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且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核有違失；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以及請休假期間有喘息服務，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洵有未當。上開機關均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國內法化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橥，人們不因種族、膚色、性

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受到歧視。人們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享受社會保障（參照該公約第 2 條之二、第 7 條及第 9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參照該公約第 11 條）。兒童權利公約指出，締約國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其基本考量，於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並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參照該公約第 18 條、第 24 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2 條明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 2 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計 71 萬 4,291 人，以印尼籍 27 萬 3,605 人為最多，占 38.30%，其次是越南籍 22 萬

4,040 人，占 31.37%。女性外籍移工有 38 萬 8,268 人，占 54.4%。而年齡在 25 至 44 歲的外籍移工則有 55 萬 7,222 人，占我國外籍移工之比率達 78%（註 1）。由上顯示，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有高達 78% 是介於 25 至 44 歲的年齡，屬青壯年時期，也是生育年齡。但隨著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失聯的外籍移工人數也不斷增加，截至 108 年 9 月底，仍有 4 萬 8,146 人在臺行蹤不明。近日媒體多起報導外籍移工所生子女「黑戶寶寶」滯留臺灣的受照顧權益問題，如：「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專門收留求助無門的外籍懷孕移工、及其生下幼童的臺北市關愛之家，在兩年內有 5 名嬰幼兒因『環境不良、缺乏妥善照顧』導致死亡」、「有 140 位外籍移工所生的子女『黑戶寶寶』，在臺灣求生活卻因政府介入轉安置爆爭議」等情事。上述案件均凸顯外籍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非本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鑒於外籍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欠缺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損及照顧權益的案件層出不窮，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為此，調查委員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親赴印尼實地考察，分別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BNP2TKI）、司法暨人權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國家兒童保護

委員會 (Indonesian Commission on Children Protection) 等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人民保護暨社會文化部張春亮 (Fajar Nuradi) 主任，針對滯臺印尼兒童的協助及人權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調查委員於 108 年 8 月 4 日赴財團法人臺灣關愛基金會 (下稱臺北市關愛之家) 辦理本案諮詢會議，並與外籍移工父母座談，再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詢問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永富處長、衛福部何啟功政務次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下稱衛福部社家署) 簡慧娟署長、勞動部劉士豪政務次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下稱勞發署) 施貞仰副署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梁光中司長、移民署梁國輝副署長、臺北市政府蔡炳坤副市長等相關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事項應予糾正：

- 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為兒童基本人權。惟據移民署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接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計 9,381 人，其中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計 496 人協尋中，且自本院 106 年 1 月及本次 108 年調查之比較，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及未合法取得居留證人數有增無減，若再加上外籍移工自行生產而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遠超過官方的數據。此情形不但與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第 22 條之規定不符，益見行政院對這類兒少的基本人權之維護

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

- (一)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其規定如下：

1. 聯合國西元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下稱兒童權利公約)

(註 2) 第 2 條：「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二、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特別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3.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二、締

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與保護和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之個人之權利與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之。……」

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註 3）第 24 條規定：「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5.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6. 兒少權法第 22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

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二) 本院 106 年 1 月調查及本次 108 年之調查情形之比較，外籍移工所生子女人數及未取得國籍之情形均有增無減，顯示非本國籍新生兒之未合法取得居留證者情形嚴重：

1. 本院 105 年 2 月 17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50800034 號派查，106 年 1 月 31 日提出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一指出：「女性外籍移工因逃逸或遭遣返等因素，致在臺所生育的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成為外國籍、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兒少，並於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嚴重影響兒少的生存及發展；這類兒少即使透過專案方式取得居留證，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獲得相關保障，但皆只是暫時性措施，無助於未來發展，一旦年滿 18 歲或 20 歲，不具有兒少身分時，便失去保護傘；隨著逃逸外籍移工人數日益增加，問題更加嚴重，行政院必須正視這類兒少的基本人權，特別考量這類兒少所面臨的處境，督促所屬各部會共同積極研謀解決對策，以落實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兒少基本權利的保障。」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先予敘明。
2. 以本院 106 年 1 月調查及本次 108 年調查之比較情形，非本國

籍新生兒通報案件及人數均有所增加，其增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復據移民署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接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計 9,381 人，其中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計 496 人協尋中。移民署黃齡玉代理組長向本院表示，有關通報案

件中，不符合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者（如生母為停留或逾期滯留在臺外籍人士）計 996 人，有 130 人找不到新生兒；另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754 人，有 366 人協尋中，合計 496 人等語。顯示非本國籍新生兒之未合法取得居留證者情形嚴重。

表 1. 本院 106 年 1 月調查報告及本次 108 年之調查針對非本國籍新生兒案件之比較情形

情形 \ 年度	96 年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底止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底增加情形
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	6,681	9,381	2,700
可申請外僑居留證者	2,679	3,819	1,140
依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作業流程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21	36	15
應辦理出生登記者（父或母為國人）	2,200 （註 4）	2,631	431
已持外國護照或旅行文件出境者	1,007 （註 5）	1,181	174
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	459 （註 6）	754 （註 7）	295
其他不符合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者（如生母為停留或逾期滯留在臺外籍人士）	546 （註 8）	996	450

資料來源：依據移民署查復資料製表。

3. 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本院約詢時坦言：本案確實是臺灣需要面對的議題。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當時案件是處理非婚生外籍移工子女的議題，目前尚須面對婚生的問題。外籍移工失聯狀態本

來就不利於養育孩子，衍生了複雜的問題，如掌握移工子女人數、失聯外籍移工人在哪裡、安置及後續照顧等問題。本議題也列入行政院、總統府持續列管中，均定期提報處理情形……。本案

確實需要更多的配套來面對此問題，政府確實也需持續努力往前走，本議題確實不好處理等語。

(三) 綜上，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為兒童基本人權。惟據移民署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接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計 9,381 人，其中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計 496 人協尋中，且自本院 106 年 1 月及本次 108 年調查之比較，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及未合法取得居留證人數有增無減，若再加上外籍移工自行生產而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遠超過官方的數據。此情形不但與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第 22 條之規定不符，益見行政院對這類兒少的基本人權之維護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

二、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移民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處理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惟該處理流程未納入父母為逃逸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之因素、且未考量移工與子女收容團聚權益及外籍移工子女需屆滿 20 歲未被國人收養始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歸化等因素，致這類兒少因此成為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個案，並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社政主

管機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惟移民署辯稱為執法機關，外籍移工照顧屬社政機關，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與現實脫節，核有違失。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揭櫫，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我國兒少權法第 5 條亦規定：「(第 1 項)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2 項)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二) 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註 9)。移民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註 10)，據以處理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

(三) 有關我國現行針對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兒少之身分，依移民署查復本院說明有以下 4 種樣態：

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

(1) 如屬非婚生子女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依國籍法規定，該兒少即具有我國國籍。如生母於懷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姻關係，其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

女，就須由生母或其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身分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即得依國籍法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 (2)次按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函示（註 11）略以，按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30 號函，倘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2.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兒少生母及生父外國人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如父或母為合法在臺居留者，該兒少可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
3.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
- (1)內政部「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移民署「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

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 3 個月、境內協尋 6 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 3 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申請歸化。

- (2)倘迄滿 20 歲前未被國人收養，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基於其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1 日函（註 12）放寬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其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3)於生母協尋期間，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代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核發暫依其生母國籍之外僑居留證，俟該兒少經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等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等生活照顧均可獲得銜接，相關權益均獲保障。
4. 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如兒少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四)惟前開處理流程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與現實脫節：
1. 上開 4 種樣態，均以外籍移工父

母為其子女辦理居留身分，一旦父母為逃逸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兒童頓時成為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個案。

2. 據臺北市政府向本院查復說明指出，目前處理外籍移工子女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1) 兒少無居留權，難以取得健保身分：移民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訂定「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惟其核發對象僅限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臺北市關愛之家收容的兒童少年由父母照顧無法適用，致難以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參加健保。建議將兒少視為權利主體，無論父母身分與行蹤，移民署主動核發暫時居留證，以保障兒少健保身分等語。

(2) 未建置母子共同收容處所，專勤隊缺乏後送資源：依據移民法第 38 條收容替代處分將非法移工責付給國民或團體，未能有效管理，難以掌控逾期居留外籍移工行蹤。是類移工四處非法打工，並將子女託付類似臺北市關愛之家等民間團體，衍生照顧不周等情事，徒增社會成本，爰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3 日指示針對非法移工及其未成年子女所為之收容替代處分，請移民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並分級管理，以利遣返

作業。建議移民署儘速建立母子共同收容處所，以減少失聯移工人數等語。

(3) 失聯移工日增，增加後續處理難度：依據勞動部 108 年 5 月勞動統計月報，在臺逃逸移工原因包含仲介費剝削、薪資實際與期待落差大，再加上不合理的工作環境，使得移工選擇逃跑，追求合理的工作；又或懷孕移工被雇主百般刁難，長時間且無法育兒的惡劣條件下，不得已逃離原本的雇主，找尋可以托嬰的環境。另因市場供需問題，有打黑工的市場需要，讓移工覺得打黑工反而可以賺更多錢，若查緝無法迅速抓到，讓更多移工覺得逃一天是一天，建議勞動部訂定配套措施，讓移工懷孕期間，有其他方法可以補足雇主缺工的需求等語。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兒少需取得居留身分始得參加健保。惟移民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訂定「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其核發對象僅限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臺北市關愛之家收容的兒童少年由父母照顧無法適用，致難以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參加健保。且臺北市關愛之家醫療費用因外籍移工子女無健保身分，每月高達 70 至 80 萬元，需靠募



款支應。移民署查復本院稱：目前政策未開放其他在臺合法停留或逾期滯留之外國人，其在臺出生之子女可辦理外僑居留證。如修法讓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可合法居留，其他合法停留或逾期停留居留之外國人士所生子女亦須一體納入適用，則國家財政能否負擔，以及社會其他族群觀感亦須考量。如核發居留證係為保障其健保，亦可考量健保與居留權脫勾，修法辦理核發外僑居留證作業需審慎評估為宜云云，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

(五) 移民署梁國輝副署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移民署是執法機關。移民署邱曉蘋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查到失聯移工的孩子，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去申請居留。移工孩子返國的事情，需要社政機關去處理云云。惟外籍移工子女身分關係後續受照顧及相關權益保障，以健保為例，外籍移工需取得身分才能參加健保，移民署實不應認定該署為執法機關，卻將外籍移工後續事宜歸屬社政機關，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

(六) 綜上，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移民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處理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惟該處

理流程未納入父母為逃逸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之因素、且未考量移工與子女收容團聚權益及外籍移工子女需屆滿 20 歲未被國人收養始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歸化等因素，致這類兒少因此成為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個案，並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惟移民署辯稱為執法機關，外籍移工照顧屬社政機關，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與現實脫節，核有違失。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及勞動部表示，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禁止工作、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及雇主應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受僱之外籍移工有該法之適用。惟對於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而言，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惟該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於雇主的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及雇主可能終止聘僱等因素，致外籍移工只能隱忍自己懷孕的消息或選擇逃逸，且外籍移工懷孕無法符合勞動部保護安置處所之規定，無待產處所，只能求助友人。又因外籍移工來臺工作時，往往背負貸款及需支付

高額仲介費用，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選擇逃跑並生育子女後，唯一的管道是自首被遣返母國，致外籍移工懷孕違法打工或攜子女非法打工受傷情事時有所聞。凸顯性別工作平等法看得到卻用不到，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的窘境，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勞動部洵有未當。

-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二)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第 2 項）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第 3 項）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第 4 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第 5 項）受僱者

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第 6 項）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勞動部查復表示：「基於母性保護原則，本部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規定明定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工作之禁止、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雇主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外籍移工另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生育給付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付與懷孕期間產前檢查，並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以，受僱之外籍移工亦有性工法之適用。

- (三)如前所述，外籍移工雖有性工法之適用，惟外籍移工一旦發現懷孕，需面對多重難題，凸顯性工法看得到卻用不到，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的窘境，造成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

1. 倘雇主選擇一接納外籍移工懷孕及生產：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惟該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致該家庭看護移工將無法調整工作、無法休假請產假之困境：

- (1)本案調查前，勞動部說明表示

：衛福部原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喘息服務適用對象原則上排除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家庭，已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如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超過 1 個月者，始可申請喘息服務。

(2) 據勞動部 107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註 13）結果顯示，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被看護者之照顧方式「由家人照顧」占 86.1%；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中仍以「由家人照顧」之比率為 57.0% 最多，其次為送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占 22.0%，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 12.1% 居第 3。顯見上開喘息服務並無法協助雇主在外籍移工請假或生產期間提供協助照顧。

(3) 本案調查後，勞動部查復本院表示：為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壓力、落實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促進勞雇關係和諧，對前揭空窗期未達 30 天者，經勞動部與衛福部跨部會協商，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聘有外籍家庭

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且為獨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如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空窗期 30 天之限制。

(4) 惟上開喘息服務限制被照顧者須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且為獨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始可申請，且需視雇主之申請意願。而懷孕的外籍家庭看護移工倘非照顧失能等級 7 至 8 級的被照顧者或雇主無意願申請喘息服務，該家庭看護移工將面對無法調整工作、無休假請產假之困境。

(5) 本院訪談多數外籍移工均表示逃逸非其本意，希望雇主願意讓其生下小孩，然後將小孩送回母國等語。臺北市政府向本院查復說明指出，目前處理外籍移工子女所遭遇之困難之一為失聯移工日增，增加後續處理難度，建議勞動部訂定配套措施，讓移工懷孕期間，有其他方法可以補足雇主缺工的需求等語。

2. 倘雇主選擇一要求解約：對於外籍移工一旦懷孕，勞動部亦同意雇主申請終止聘僱該移工，顯見連勞動部都無法探求雇主真意以落實性工法之執行，更遑論交由

地方政府查處：

- (1)按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及性工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而終止勞動契約，違反者，依性工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詢據勞動部劉士豪次長表示：外籍家庭看護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但適用性工法。外籍移工請產假，雇主須依法讓外籍移工有請假的可能性，且性工法有罰則等語。惟勞動部查復稱：目前尚無外籍移工因懷孕而遭解除勞動契約情形之統計資料。
- (3)勞動部查復本院雖稱：為保護外籍移工工作權益，避免遭雇主因外籍移工懷孕而強迫終止聘僱關係致強行遣送出國，依「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 2 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由地方政府依解約驗證機制探求外籍移工之真意，如發現雇主因外籍移工懷孕、分娩或育兒而片面解除聘僱契約，業涉違反性工法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72 條第 1 款等規定，將核予罰鍰及廢止或管制雇主聘僱外籍移工許可之處分等語。惟據資料指出，臺北

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 102 年迄今，未曾受理以懷孕為由、或以性侵且生育子女為由申訴或要求保護安置之案例。勞動部薛鑑忠組長向本院表示：雇主可能用轉出的方式來處理。該部會同意外籍移工轉出，暫停轉換，但懷孕移工會面臨找不到新雇主，該部同意懷孕移工暫緩轉出，外籍移工可選擇國內生產或國外待產。雇主端的部分，目前已修法同意雇主可直接遞補等語。顯見對於外籍移工一旦懷孕，勞動部亦同意雇主申請終止聘僱該移工，顯見連勞動部都無法探求雇主真意以落實性工法之執行，更遑論交由地方政府查處。

3. 懷孕外籍移工向 1955 專線、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求助無門：

(1)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理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2)女性外籍移工一旦發現懷孕，求助於仲介公司，多數移工表示：「仲介說不可以懷孕，懷

孕就要遣返」顯見仲介公司對懷孕外籍移工之做法，顯已涉及違反上開法令，損及勞工權益，惟現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此均無介入管理。

- (3)另經本院訪談多數外籍移工均表示，撥打 1955 專線實際上沒有用，得不到解決辦法等語。勞動部目前無相關鼓勵措施，俾利仲介公司提供協助，以及鼓勵雇主接納外籍移工於工作時懷孕及生產等措施。

#### 4.外籍移工一短暫轉換雇主，卻苦無待產處所：

- (1)按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由該外國人或原雇主檢附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就業服務

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之 3 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處理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第 1 項）外國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本要點之安置對象：（一）在等待轉換雇主或遣返回國期間，經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外國人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雇主無法妥善照顧或管理。（二）面臨雇主關廠、歇業、或負責人行蹤不明

，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膳宿乏人照顧。（三）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置雇主處。（四）雇主、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不當對待（例如性侵害、性騷擾、虐待、毆打、惡意遺棄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實。（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有安置必要之外國人。（六）符合前五款情形外國人之未成年子女。（第 2 項）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外國人符合前項規定後，應採行先安置後調查原則，並確保外國人不受相關爭議利害關係人影響下，探詢外國人之意願後，進行安置。」是以，外籍移工在等待轉換雇主或遣返回國期間，雇主無法妥善照顧或管理；或面臨雇主關廠、歇業、或負責人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膳宿乏人照顧；或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置雇主處或遭不當對待等因素，始可安置。

- (3) 詢據勞動部薛鑑忠組長表示：雇主可能用轉出的方式來處理。該部會同意外籍移工轉出，暫停轉換，但懷孕移工會面臨找不到新雇主，該部同意懷孕移工暫緩轉出，移工可選擇國

內生產或國外待產等語。惟實務上外籍移工一旦發現懷孕了，部分外籍移工囿於欠款或宗教因素，無法回母國待產。薛鑑忠組長復稱：外籍移工留臺待產自行找處所。安置因素必須是有勞資爭議，再加上懷孕者，目前計收容 34 位；外籍移工待產是無法工作，一旦工作就是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目前就業服務法為工作許可制，故放寬要修法，個人經驗是覺得修法通過有困難，因為雇主團體是反對的。

5. 又因外籍移工來臺工作時，往往背負貸款及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選擇逃跑並生育子女後，唯一的管道是自首被遣返母國，致外籍移工懷孕違法打工或攜子女非法打工受傷情事時有所聞（註 14），如 108 年 11 月 10 日媒體報導略以：（註 15）有些失聯移工媽媽躲偏遠山區，山裡原就缺醫療資源，有時就算想帶著意外受傷或生病的寶寶對外求助，但最終會因為擔心自己的非法身分曝光、害怕被誤認為施虐、或因交通不便而作罷，導致寶寶死亡，常未經司法相驗，就在山裡就地掩埋等情。此一情況引起國內媒體及印尼媒體的關注。

- (四) 綜上，性工法第 15 條規定及勞動部表示，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工作之禁止、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

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及雇主應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受僱之外籍移工有該法之適用。惟對於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而言，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惟該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於雇主的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及雇主可能終止聘僱等因素，致外籍移工只能隱忍自己懷孕的消息或選擇逃逸，且外籍移工懷孕無法符合勞動部保護安置處所之規定，無待產處所，只能求助友人。又因外籍移工來臺工作時，往往背負貸款及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選擇逃跑並生育子女後，唯一的管道是自首被遣返母國，致外籍移工懷孕違法打工或攜子女非法打工受傷情事時有所聞。凸顯性工法看得到卻用不到，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的窘境，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勞動部洵有未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對外籍移工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致這類兒少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且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核有違失；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工法之適用，以及請休假期間有喘息服務，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洵有未當。上開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註 1：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外籍移工 25 至 34 歲計 34 萬 8,492 人、35 至 44 歲計 20 萬 8,730 人，兩者合計 55 萬 7,222 人。

註 2：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註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註 4：已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且設籍者 1,664 人；生父為國人，已辦妥認領手續者 536 人，合計 2,200 人。

註 5：無外僑居留證，已持外國護照或旅行文件出境者 868 人；不符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已申辦出國手續者 139 人，合計 1,007 人。

註 6：行方不明外籍移工在臺生子，業經專勤隊訪查後註記者 398 人；生育子女時，生母係以假身分供通報，經查去向不明者 61 人，合計 459 人。

註 7：移民署黃齡玉代理組長向本院表示，有關通報案件中，不符合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者（如生母為停留或逾期滯留在臺外籍人士）計 996 人，有 130 人找不到新生兒；另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754 人，有 366 人協尋中，合計 496 人。

註 8：生父為國人，已辦妥認領手續者 536 人；行方不明外籍移工在臺生子，業經專勤隊訪查後註記者 398 人；生育子女時，生母係以假身分供通報，經查去向不明者 61 人；逾期停、居留外僑在臺生子，業經專勤隊註記者 24 人；其他 63 人，合計 546 人。

註 9：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4202 號函頒。

註 10：移民署 106 年 6 月 27 日內授移字第 1060952671 號函頒，106 年 6 月 15 日訂定。

註 11：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

註 12：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61202724 號函。

註 13：勞動部於 107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結果顯示，計回收有效樣本 8,653 份〔事業面雇主（包含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4,611 份；家庭面雇主 4,042 份〕，蒐集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外籍移工的管理、運用及相關政策之看法與外籍移工之工作概況，作為外籍移工管理及引進政策參據。

註 14：<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158060>。

註 15：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8%AA%BF%E6%9F%A5%E5%A0%B1%E5%B0%8E-%E9%80%83%E>

9%80%B8%E7%A7%BB%E5%B7%A5-%E7%BE%A4%E8%81%9A%E4%BA%8C%E5%8D%83%E5%85%AC%E5%B0%BA%E9%87%8E%E5%B1%B1-230253058.html

\*\*\*\*\*

## 監 察 法 規

\*\*\*\*\*

###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2146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全文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糾舉、彈劾案件（以下簡稱糾彈案），除依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院委員提案糾彈公務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糾彈人，備具糾彈案文，連同調查報告及有關資料，密送秘書長逕行轉陳院長，批交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如因故不能詢問被付糾彈人時應敘明理由。



三、彈劾案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付糾彈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二) 案由。
- (三)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四)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五)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懲戒機關。

被付彈劾人有二人以上時，如其彈劾事由及違法失職情節相同而不可分者，應合併記載。必要時，並以附表列載之。前二項之規定，於糾舉案文準用之。

四、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職員對於糾彈案不得指使、干涉或關說、請託。

提案委員或被付糾彈人及其關係人對審查委員不得關說、請託。

五、本院人員對於糾彈案之提出及其內容、審查會之召開日期、審查委員名單等，於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除提案委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調閱文卷。

六、本院委員於接到審查會開會通知後，如因故不能參加審查，應於通知所定期間內請假，由監察業務處依輪序通知其他委員遞補。

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二日內，提出請假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七、審查會除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致未能開會時，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另訂日期再開審查會外，應於當日完成審查及投票決定。除有不可抗力

之原因外，不得改期或停止開會。

八、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應就被付糾彈人違法失職事證與法律依據詳予審查，除得請提案委員說明外，不得要求提案委員再行調查，亦不得變更被付糾彈人。

九、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

- (一) 主席宣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 (二) 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迴避、請假、遞補情形。
- (三) 監察業務處宣讀糾彈案文。
- (四)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之事實及文義，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主席視詢答情形研判，適時徵詢提案委員之撤回意願。
- (五) 主席就審查委員提議之糾彈案文修改意見，請提案委員確同意修改之部分及修改之內容。
- (六) 提案委員於確認修改事宜，詢答完畢後，退席。
- (七) 主席宣布進行審查。
- (八) 主席宣布進行投票。審查委員於表決票署名投票。
- (九) 主席宣布進行開票。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監票，監看唱票及記票。
- (十) 主席宣讀審查決定書。
- (十一) 主席宣布散會。
- (十二) 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審查會紀錄。

提案委員於審查會進行時，如擬撤回糾彈案，應於主席宣布進行審查前提出；經確認撤回後，退席。主席宣布散會，並簽署審查會紀錄。

提案委員完成糾彈案文之修改後，交付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事宜；交付前，無庸送主席確認修改結果。

審查會進行時，主席得視情形，決定休息時間。

十、審查會依下列規定進行投票表決：

- (一) 主席宣布進行投票時，須先清點在場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投票。
- (二) 投票時，審查委員應在場。如投票前已離開或開票時始到場者，無投票權。
- (三) 審查委員應於表決票圈（勾）選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並應署名。如未圈（勾）選、兩者均圈（勾）選，或有其他圈（勾）選不明之情形，均計入不成立之票數。
- (四) 同意成立之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之半數時，即為成立。
- (五) 完成投票後，每張表決票由主席當場署名，附卷存查。
- (六) 被付糾彈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投票表決之。但糾彈事由及違法失職情節相同，不可分者，審查會得予分組，並以各組為單位，採整體表決方式決定之。
- (七) 投票表決結果，如其中一部分被付糾彈人不成立，應即修改糾彈案文。前項第一款清點在場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宣布停止投票，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另訂日期再開審查會。

十一、審查會召開後，應製作紀錄，依會議實際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號。
- (二) 提案委員。
- (三) 審查會召開時間。
- (四) 審查委員。
- (五) 彈案之決定及其他應記載事項（包

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成立之票數及不成立之票數；提案委員撤回糾彈案等）。

- (六)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 (七) 主席署名。
- (八) 紀錄人員署名。
- (九) 擬辦事項及核判人員。

十二、彈劾案移付懲戒時，如有附件，應編目裝訂成冊檢送。但調查筆錄或被彈劾人答辯等重要文件有遺失或變造之虞者，應將原件存院，以影印本附送。

十三、糾彈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後，監察業務處應自審查會召開之日起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函（以下稱異議通知函）送達日期最先者之翌日起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並陳報院長。

異議通知函之送達，應由提案委員或其授權人員簽收，並記明日期。監察業務處應儘速將最先送達之日期，以口頭通知提案委員。

第一項規定之十日期間，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該上班日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得展延至次一個上班日提出異議。

十四、監察業務處製發異議通知函，敘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經審查決定不成立糾彈案之審查決定書影本，送交提案委員：

- (一) 被付糾彈人服務機關、職稱、姓名。
- (二) 糾彈案之案號、審查會投票表決結果。
- (三) 提案委員得提出異議之法規依據。
- (四) 十日期間之計算基準。
- (五) 異議之提出，應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並陳報院長；自院長

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

(六)逾期未提出異議，糾彈案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由監察業務處於期間末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簽報院長，經核定後公告之，並公布其審查決定書。

(七)提案委員對於確定不成立糾彈案，得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

十五、糾彈案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於再審查會審查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並公告糾彈案文、公布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

前項糾彈案，經再審查會審查決定不成立者，為確定之決定。監察業務處應即簽報院長，經核定後公告之，並公布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

十六、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之規定，於被付糾彈人有二人以上，一部分人員經審查決定成立、一部分人員不成立時，適用之。

十七、被彈劾人如已調整職務者，應以原職移付懲戒。

十八、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

十九、被糾彈人及其關係人，因不服被糾彈，而有糾眾抗議、陳情或以言行、文件等，公然侮辱本院委員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除涉及刑事責任，得依法移送外，其為公務員者，並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另提案糾彈。

二十、審查會開始前及進行中，均不得開放媒體攝影及採訪。

糾彈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之

，由提案委員召開記者會，並得視情形，決定不予召開。

二十一、違反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者，職員部分由政風室、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處理，委員部分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

註：修正對照表略。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密不錄由。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為本院調查 107 年 9 月間我國民眾受燕子颱風影響致滯留日本無法返臺，究竟駐日本相關館處有無因應作為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為本院 108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之決定及發言委員之推選乙案，續請討論。

決議：一、推請張武修委員、包宗和委員分別就「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及「政府針對泰北僑民權益及中國大陸積極爭取當地僑民心之因應作為及成效檢討」議題代表本會發言。

二、請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巡察議題發言參考資料。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崇義

請假委員：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協助解決泰北僑校師資缺乏等問題，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仍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僑委會及相關權責機關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回報規劃研議之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

二、外交部函為本院調查該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引發合法性及公平性之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就調查意見三再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六先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為本院調查有關「開放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邦交國免簽證待遇，及配合『新南向政策』試辦部分東南亞國家免簽證及規劃予太平洋友邦國民免簽證待遇等衍生相關問題」乙案，彙整相關機關續復處理情形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賡續會同相關機關處理，並於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回報相關統計數據。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人員：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梁真榆、財政部賦稅署稽查劉青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副局長陳思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簡任稽核兼代科長蔡麗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大統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補徵菸酒稅新臺幣 1.6 億餘元；本案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顯有欠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邀請財政部部長率所屬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決定：請財政部針對委員所提問題，於 2 週內以書面補充說明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9 月 9 日巡察該部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8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請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派王幼玲委員就臺灣新創產業發展的現況、契機與挑戰議題發言，陳小紅委員就政府能源政策規劃與建設議題發言。

二、上開議題之相關資料，請本會幕僚人員與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涉犯圖利及貪瀆罪嫌等情案，審計部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高鳳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陳小紅委員調查：有關我國能源政策於各項再生能源目標值之設定是否合理？宜否務實調整？配套措施確切到位之合理時程規劃究應為何？等均有進一步探

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五、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經濟部商業司疑隱匿該公司完整之股東名冊，影響渠股權之行使，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六、行政院函復，為 104 年初水情吃緊，有關水資源管理運用，節水措施與再生水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水價合理化、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貳，函請行政院就「核提意見」欄所列仍待補正續處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於 109 年 3 月底前，列表對照說明辦理情形（應含：預劃或實際執行情形、落差原因分析及具體因應措施等）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資源計畫執行怠失，該院督導不周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貳，函請行政院就「核提意見」欄所列仍待補正續處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於 109 年 3 月底前，列表對照說明辦理情形（應含：預劃或實際執行情形、落差原因分析及具體因應措施等）續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

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報案件編號第 1、7、13、18、22、43 及 56 號，經檢察機關不起訴或行政調查結果尚難認定違反醫療法，是否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之意旨進行說明。另醫療法雖設有對醫療機構暴力事件之處理機制，但施暴者往往未受到處分，是否不利國內醫療暴力零容忍之政策施行？亦請併同說明。

九、經濟部、中油公司、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勞工董事疑透過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影響高階人事，且未注意利害關係人迴避，參與其主管人選之決定。究該公司經營管理機制有否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情案之檢討情形及陳訴人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函請經濟部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高階人員提名審議小組審議高階人事案未提報董事會等節，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陳訴人提供相關具體事證。

三、調查意見三、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召開考勤檢討會議，且對新設加油站之審查提出強化督導管理措施，先予存查。

四、調查意見四，法務部廉政署已立案調查，且於偵結後再函復本院，本項意見先予存

查。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貓隻狂犬病疫苗申請許可有無刻意刁難情事，是否不利狂犬病防疫之執行，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以及其他疫苗管理及使用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二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疫苗金絲雀安全試驗，已協助委託並覓得健康金絲雀進行試驗，且關於疫苗安全試驗適用「輸入報關後」之品質檢驗規定乙事，該會認為確實與疫苗許可審查之目的及依據未符，並已提出改善措施，爰先行結案存查。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三及四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持續就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該署北區分署否准陳訴人申請承租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暨坐落該土地上之房舍，並起訴請求返還房屋，惟經由某建設公司代理申請之其他類同申租(購)案件均全數獲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內容，仍有部分事項須予釐清，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查明見復。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據訴，新北市政府罔顧本院之糾正，竟將管理之國有財產土地坐落於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

號，無償交由淡水文化基金會管理招商出租營利，又浪費新臺幣 1 億 4 千多萬元之公帑，幫該基金會修繕房屋，造成國庫及市府重大損失，有嚴重違法瀆職圖利之事實，陳請本院調查，嚴懲不法，以昭公信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酌處逕復陳訴人。

十四、據續訴，有關 107 年 1 至 7 月有逾 100 萬噸，約 4 萬個貨櫃的廢紙與廢塑膠湧入臺灣，導致國內回收體系趨近崩潰，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無評估中國大陸從 106 年開始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對我國造成的衝擊影響，是否擬定因應策略等情案之廢塑膠產業循環用料進口數量、查驗方式等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陳訴人參考。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三峽舊橋與長福橋間攔水壩（河堰）興建工程計畫暨後續改建及拆除辦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復函針對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該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發現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臺中市政府已就該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委外經營辦

理救生、清潔及管理工作，並已完成該市公立游泳池整體設備檢核及整建評估，並就評估結果逐年改善游泳池硬體設備，以增加民眾入場意願，尚屬妥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重啟深澳燃煤電廠興建計畫，估計運轉後 PM<sub>2.5</sub> 平均值將大幅增加，使用燃煤發電有無經嚴謹評估、決策有無重大瑕疵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無須再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台灣中油公司自 99 年起，於所售柴油中摻配 2% 生質柴油，造成柴油車油路堵塞、爬坡熄火，影響交通安全甚鉅等情案之第一、二審損害賠償訴訟判決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案關之龍貓通運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訴訟，業經臺北地院 108 年 8 月 21 日以 107 年度簡上字第 251 號判決駁回確定，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勝訴確定，本案已無其他須追蹤之事項，本函請改善及糾正案前均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前函轉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Tony Optical Enterprises co.Ltd 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間



買賣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之爭議等情，請該會查明見復之副本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陳情人陳訴事項進行查辦後，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2 件函文併案存查。

二十、據續訴：為就陳訴人之發明專利案，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舉發不具專利性，不服相關之處分及判決，而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歷審法院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內容核無新事證，所指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歷審法院審理本案涉有違失等節，尚難認有理由，目前無派查之必要。

二、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續處。

二十一、本會 109 年度（1-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二、瓦歷斯·貝林委員、陳師孟委員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至 105 年間採購 4 批高壓智慧電表，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交貨後，產品故障率超過合約門檻，迄今拒不履行保證責任，台電公司亦不依約辦理求償，涉嫌圖利瀆職；台電公司另採購低壓智慧電表，亦有傳輸通訊功能未達招標規範等違約事項，涉有驗收不實；又台電公司採購電子式電表，訂定「需加作 210 天穩定性運轉試驗」規範，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三、瓦歷斯·貝林委員、陳師孟委員提：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除高壓

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以目標 100 萬戶為例，原規劃於 104 年完成建置，實際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不含系統），進度大幅落後；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105 年 1 月起「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其讀表器介面單元（MIU）故障，惟台電公司明知契約規定全數換貨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倘超過門檻（5% 或 1%）廠商應全數換貨，卻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契約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98 年至 99 年之「通訊技術測試」，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死角及頻段限制等因素，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四、仇桂美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據悉，國營之臺灣銀行是存放款市占率最大的銀行，該行之備抵呆帳自 106 年新臺幣（下同）16 億元，於 107 年大舉提高至 73 億元，而 108 年前 2 月又大舉提列 30 億元，意即該行於 14 個月內，出現鉅額約 103 億元之備抵呆帳，該行之授信品質，似有短期內大幅惡化之虞。此外，臺灣金控旗下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臺銀證券」，亦爆發內部員工逾越職權，違規跟單政府基金，恐涉違法內線交易，從中獲利等情事。

究該行之授信品質為何？於 14 個月內大幅增加備抵呆帳之原因為何？有無為操縱損益而大舉提列備抵呆帳？該行之審計查核與內部控制機制是否完備周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五、仇桂美委員、李月德委員提：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之期待；詎竟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 59 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復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已就本院糾正案文所述缺失檢討改善中，惟仍須持續改善，爰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檢討改進，並提供具體改善結果於 6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仇桂美委員、田秋堃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易淹水地區已逐步構建相關防洪設施，惟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不利取締違規行為及維護河防安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礦業權將屆，依法申請展延時無須環評，並適用目前位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現有礦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礦業法修正草案目前仍於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中，函請行政院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未依礦業法確實審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礦業權展限案；花蓮縣政府就亞泥公司等申請續租礦業用地先否後准政策反覆，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修正「礦業法第 27 條查詢項目表」定案實施後，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辦理情形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10 億餘元，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 361 億餘元，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且該府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核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苗栗縣政府依核定之修正償債計畫內容，落實清理公共債務作為，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相關

檢討改善情形續復。

五、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興設深美—七張 161KV 線 16B 號、17 號及 18 號鐵塔，未向在地居民說明即行施工，距住宅未有安全距離，設置地點為邊坡土質不穩，罔顧居民權益及將長期暴露於電磁波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二)4，函請行政院就電磁波相關規範欠缺「長期暴露值」安全相關標準等節檢討研議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辦理「深美—七張 161KV 線 #17-18A 架線工程」相關事宜說明見復。

六、勞動部、桃園市、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局限空間作業平均每年有 13 位勞工職災死傷，且有增加趨勢，107 年密集發生工安事故，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有沒有警覺，有沒有採取積極有效的防制行動，加強勞工安全訓練及勞安檢查，同時廣為宣傳，防止意外發生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勞動部將所復內容持續追蹤執行成效，相關數據並與前一年度進行比較，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復。

二、桃園市及臺南市政府已列管轄內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建置通報機制，並執行相關監督檢查及宣導作業，爰分別

函請桃園市、臺南市政府自行列管，嗣後無須查復本院，本案涉及該二市政府部分結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雲林縣政府於本院 108 年 7 月 29 日 10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時提出書面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彰化縣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彰化縣政府持續就已作成裁處拆除 13 案之列管排拆「時程」、有無拆除經費、列管排拆期間之督導管理及是否有其他困難等辦理情形，於 109 年 2 月底前查復。

二、有關雲林縣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雲林縣政府持續就該縣西螺鎮埔心段上「違規建築」案之後續依法辦理情形，於 109 年 2 月底前查復。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除本案所調查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之兩案行動方案列管案件外，其餘地方政府是否對列管案件執行提出反應或回饋？於 109 年 2 月底前查復。

四、有關內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就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於本行動方案中各執法階段之裁處時限控管，並就督導機關立場提出檢討改進說明等情事，於 109 年 2 月底前查復。

五、有關經濟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經濟部再予補充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所擬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定稿內容等情事，於 109 年 2 月底前查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107 年義進金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所販售蛋品檢出動物用藥「乃卡巴精」殘留，究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蛋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管理權責分工、稽查機制及近年執行結果為何，對於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之蛋品於牧場、蛋商及市場端的管控措施及相互配合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一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驗證產品動物用藥品查核機制與不合格案件處置流程」，增加通報畜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並亦將同步通報食藥署等相關檢討作為，尚能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爰結案存查。

二、有關調查意見二部分，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針對本院所提關於該會責由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執行問題產品下架回收作業之依憑

法規，以及下架回收之範圍與作業規定等檢討情形，於 3 個月內見復。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悉，花蓮縣東湖生態農場已被交通部認定為違法經營露營營區，且涉占用國有土地，在廣達 10 公頃的園區濫墾開發破壞國土；另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占地約 4 公頃，其廠房有早期興建之檜木建築，惟管理不善，曾遭竊賊竊取珍貴檜木建材，亟待加強維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賡續列管、加速改善，俾能結合地方所需，活化花蓮菸葉廠舊址，使其發揮國產應有效益，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陳訴人擇 Google map「傑誠國際村」之評論與相片向本院續訴，及有關對於桃園矽卡及敬鵬公司相繼發生外籍勞工宿舍火警傷亡事件後，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對外籍勞工在臺住宿安全之精進作法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彰化縣、臺南市政府，已就桃園傑誠國際村及有關外籍勞工在臺住宿安全進行檢視及檢討，惟對於彰化縣政府表示「本縣外籍移工宿舍大多為租賃一般民宅來做使用，『非屬消防法規規範之場所』」等語，仍有疑義，爰影附該府此次函文，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說明「租賃民宅作為宿舍使用，是否即不受現行消防

相關規範，無法可管？」見復；餘併案存查。

十一、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滿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提供「新竹市政府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巡查作業計畫書」，並依該計畫書所辦理之巡查作業執行及成果等情形，於 109 年 1 月底前續復。

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調查報告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參考，其內容涉及個資部分，請依相關規定保密。

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函復，有關據訴，該公司中埔加油站疑占用民地，且未善盡設施管理責任，經多年陳情反映未獲妥處，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案情複雜且涉及人民權益，將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說明後再續行辦理，本件先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迄未能就戴奧辛雞蛋之污染源頭、傳播途徑、遭污染飼料或添加物種類等予以查明；彰化縣政府對本事件畜牧場未能積極管理，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於個案事件部分，既經

彰化地方檢察署清查仍無法確認其戴奧辛污染來源，考量各相關主管機關已持續進行戴奧辛流布分析及建立戴奧辛污染源圖譜資料庫，以備未來如發生相關污染事件，可供比對追蹤使用；彰化縣政府亦已持續辦理轄內畜牧場之追蹤查核及相關宣導情形，爰本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

十五、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 BOO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不僅在山坡保育地大規模開發，更將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於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致有污染水源疑慮，嚴重影響民眾用水安全，有無涉及行政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基隆市政府已就系爭處理場後續開發、各河段分段水質檢測、協助鄰近居民清除家戶水肥、地下水定期檢測等事項進行檢討改進工作，爰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二、函請基隆市政府持續切實督飭開發單位依法落實各項環保工作，無需函復。

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查核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

就審計部查核意見及亟待積極檢討、查明、辦理完竣或應再予釐清等事項，檢附相關書面說明、具體因應改善措施及佐證資料，於 1 個月內見復。

十七、財政部及審計部分別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財政部續報苗栗縣政府向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調借款項後續歸墊情形，及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情形等節，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審計部轉請所屬審計處、室持續追蹤 108 年下半年各地方政府改善辦理情形及有無再發生類似情事，並依法核處，於 109 年 3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調查：國際標準組織（ISO）在其 ISO 3166「國家及所屬機構名稱代碼」中，不當以「Taiwan（Province of China）」（臺灣，中國的一省）名稱列示我國名，矮化我國家主權。鑒於 ISO 3166 被許多企業或組織使用，不少國人在使用外國網站需要註冊時，發現 Taiwan（Province of China）的註記，皆難以接受，嚴重傷害國際企業交流與發展。外交部雖數度抗議交涉，仍無進展。究相關單位之因應措施，包含以技術專家身分參與及其他就 ISO 相關議題之合作等，該等所達成之實質效益及維護我方權益為何？對我國經濟及科技、對外關係等有无造成衝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楊美鈴委員、章仁香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任職期間，兼任其父所設立之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有違法兼職情事，該總處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等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調查案結案。

二、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查核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計畫核定及查證作業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及提出相關說明，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田秋堇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流域綜合治理成效已達計畫目標值，惟我國地層下陷區面積及速率益趨擴大，間有淹水災情傳出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及圖）上網公布。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轄內林口區南勢里南勢六街交通號誌為何未加使用，該街 213 號至 257 號後方違章工廠有否列冊清查及取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將自 108 年 7 月 25 日公告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六街路段設置大貨車自動偵測系統以來，6 個月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取締績效，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垃圾焚化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比率，間有大幅攀升情事，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情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不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持續精進，無須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阿里山公路觸口段連日來，傳路樹傾倒、邊坡大量泥流傾瀉而下淹路，究嘉義縣政（該）府針對山區開挖行為有無相關管制措施，與交通部公路總（該）局嘉義工務段有否互相連繫及採取補救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嘉義縣政府針對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嗣經本院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赴現場勘查確認，本案基地及公路邊坡水保復育情形，尚屬妥適。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所剩餘之攤架及洗手檯，據新北市政府復稱，已擬訂「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攤架、洗手檯活化改善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活用，爰抄簽註意見三，仍請該府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師孟 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其因與巨鼎鍊水工程有限公司發生民事契約履行糾紛，而於司法程序中聲請鑑定，惟認該份鑑定報告虛偽不實，而對鑑定技師提起偽造文書告訴，而陳訴人於偵查庭時亦一再向檢察官表明「二極體 P 極和 N 極不可能短路」之理由及事實，檢察官對於其所提出之刑事告訴狀之內容卻未詳加調查，即率以不起訴處分，且陳訴人提出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檢察官仍未將鑑定報告送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委員會鑑定即率予結案，涉有違失，且有違反司法程序之疑慮等情。究實情為何，

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參處。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參處。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轉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參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頒布之核能電廠地震與地質選址準則，規定廠址半徑 8 公里內不可有活動斷層，惟距核四發電機廠房 1 公里有枋腳斷層、距 1.5 公里有屈尺斷層、距約 2 公里有貢寮斷層、澳底斷層。又核四廠兩反應爐間之「低速帶」，兩座汽機廠房正下方長達 2 公里以上之「S 構造」，是否為斷層？民國 100 年福島核災後重新進行核四廠地質總體檢，地質報告中新發現 10 條海域斷層，其中 7 條已認定為活動斷層，陸域斷層與海域線型斷層間之關係為何？根據最新地質調查報告，核四廠址是否仍符合美國核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為何？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

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提：國內學術界於 90 年代已發現臺灣北部區域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過程，卻長期忽略該等陸域斷層以及向海域延伸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能電廠的影響；福島核災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所完成相關地質調查，既引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報告的附圖，並於報告中載明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 90 公里的活動正斷層，猶仍未全面進行深入調查及討論，攸關核四廠安全甚鉅，確有違失。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核四廠申請建廠前發現之不連續剪裂或擾動帶，及建廠期間發現之剪裂密集帶等本質上為斷層之地質弱帶，不僅未進一步深入探查，反而於報告中將這些斷層以「低速帶」、「S 構造」等名詞模糊稱之，且於地基開挖時未特別注意地質情形，逕以混凝土回填，顯有混淆視聽及規避審查之嫌，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57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林明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越南移工來臺工作需支付高額仲介費，間接造成容易逃跑從事其他工作等。對此，我國相關行政部門是否已尋求解決之道，提供行政改善措施、相關法令是否周全、雙方是否能更有效積極地改善越南移工來臺工作狀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三)，再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過去 10 年該部認可之各個健檢醫院

所提供前來我國就學、就業的逐年越南籍接受健檢人數，及與各核定健檢醫院的合作相關細節，包括對其代為執行健檢執行的準確率精準度分析等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外交部說明是否能更積極居間協助勞動部與外籍勞工來源國就相關議題磋商之作法，或提供協商談判之建議等節，於 109 年 3 月底前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就外籍勞工對於我國法令之規定是否充分瞭解等所詢事項，於 109 年 3 月底前函復。

四、抄核簽意見丁三，函請勞動部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及協同各地方政府查處仲介公司收費情形之專案查察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節，於 109 年 3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8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又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及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有待改善；另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允宜釐清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報告甲案文字修正通過；乙案部分不同意見書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並督飭所屬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四、五、七，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錄）上網公布。

二、陳訴人續訴，有關勞工保險局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該局原有職員依規定轉任後之職等、敘薪以及考績獎金等皆受到不利益影響等情案，可否提供勞動部與銓敘部檢討報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人 1 字第 1070082559 號及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5 日部銓二字第 1074671935 號、108 年 3 月 29 日部銓二字第 10847892431 號、同年 9 月 11 日部銓二字第 1084846049 號復函，函復陳訴人供參。

散會：下午 2 時 41 分

#### 王幼玲委員部分不同意見書

依本案原調查報告既有調查事實提出調查意見，僅就原調查報告之第四點調查意見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我國在 98 年 5 月通過實施就業保險法修正案，讓 45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可以延長領取失業給付達到 9 個月，在 99 年開始景氣回升，55 歲以上年齡組勞工的勞動參與率，反而逐年明顯上升。值得注意的是我國近 4 年來失業率全面下降，僅 60 至 64 歲年齡組例外上升，關鍵在於建立改革中高齡就業歧視的制度，包括立法禁止歧視、提供新科技的就業輔具，來減少中高齡勞工的體力消耗或職業傷害，科技部與經濟部應面對

**整體勞動力老化與延長退休，發展無障礙科技與產業政策，建立引進新科技的獎勵機制，才能減少中高齡歧視問題。**

(一) 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就業保險法於 98 年 3 月 31 日修正（註 1）第 16 條有關失業給付標準、期間及年資計算規定，於「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後增訂「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者，得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註 2）。

2.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給付統計，請領失業給付自 98 年逾百萬件數，99 年、100 年大幅下降，101 年、102 年略為增加，103 年降為 28 萬餘件。自 103 年起請領失業給付總件數，或是以 45 歲以上之年齡組別觀察，請領失業給付件數均有逐年增加趨勢，意謂 45 歲以上非自願離職人數亦逐年增加（註 3）。

表 1 98 年至 107 年中高齡及高齡請領失業給付件數

年別	總計（件）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至 64 歲
98 年	1,119,303	159,135	96,950	37,617	887
99 年	494,843	92,608	62,603	28,400	3,680
100 年	286,526	53,536	37,030	17,490	3,406
101 年	304,638	53,781	37,857	17,614	3,335
102 年	330,467	56,591	41,005	18,232	3,740
103 年	285,469	50,849	37,087	17,435	3,768
104 年	296,620	50,612	38,744	19,165	3,770
105 年	324,946	56,089	43,294	23,152	4,274
106 年	349,338	61,016	48,778	27,440	5,480
107 年	357,603	62,307	50,016	30,786	6,137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 依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45 歲以上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件數資料，各年齡分組中以 45 至 49 歲請

領件數為最多，但各年齡分組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件數占請領失業給付比率沒有明顯增減。

表 2 105 年至 107 年中高齡及高齡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件數（占失業給付件數比）

年別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至 64 歲
105 年	3,780 件 (6.74%)	2,275 件 (5.25%)	850 件 (3.67%)	134 件 (3.14%)
106 年	4,254 件 (6.97%)	2,552 件 (5.23%)	1,017 件 (3.71%)	140 件 (2.55%)
107 年	4,227 件 (6.78%)	2,665 件 (5.33%)	1,137 件 (3.69%)	148 件 (2.4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以各年齡組別歷年失業率來看，近 10 年間（97 年至 107 年）失業率最嚴重的時期是在 98 年（5.85%）、99 年（5.21%）；其中又以 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之失業率為最高。值得注意的是：我國近 4 年來失業率全面下降，僅 60 至 64 歲年齡分組例外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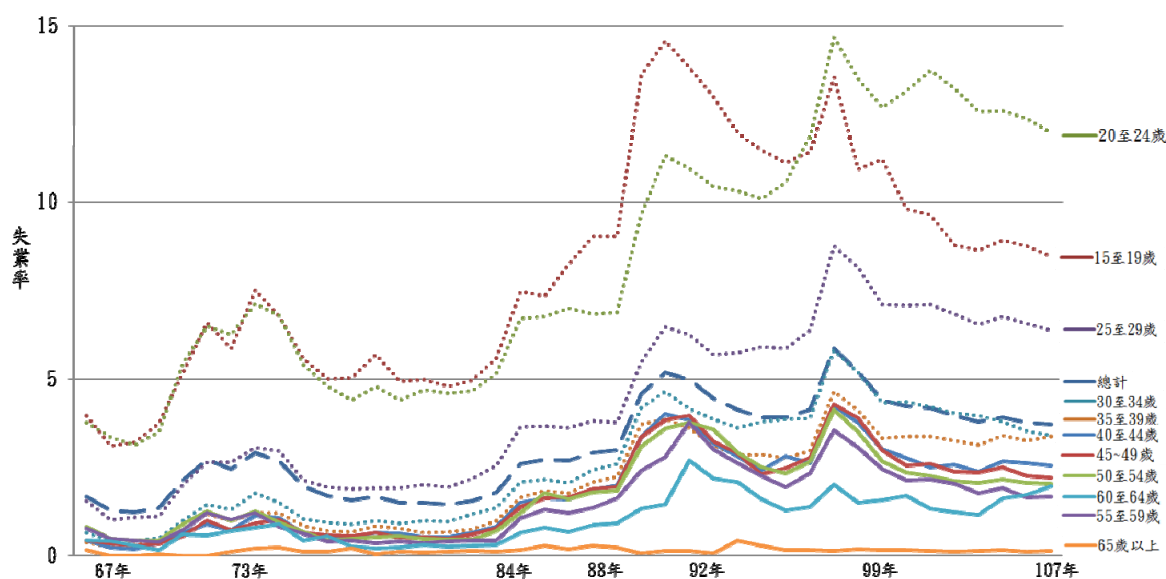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各年齡組別失業率歷年變化

資料來源：依勞動部公開統計資料自行繪製。

表 3 103 年至 107 年中高齡及高齡之失業率

年別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至 64 歲
103 年	2.37	2.12	2.04	1.23
104 年	2.36	2.06	1.76	1.16
105 年	2.51	2.15	1.92	1.63

年別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至 64 歲
106 年	2.26	2.05	1.65	1.71
107 年	2.20	2.03	1.68	1.9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觀察 98 年至 107 年資料，45 歲以上各年齡分組之勞動參與率均有成長；另以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來看，45 至 49 歲、50 至 54 歲之勞動參

與率逐年增加，55 至 59 歲、60 至 64 歲之勞動參與率則持平在 55% 及 36% 左右，無明顯變化。

表 4 98 年至 107 年中高齡及高齡之勞動參與率

年別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98 年	76.62%	65.43%	49.95%	31.75%	8.05%
99 年	77.20%	65.93%	50.67%	32.20%	8.09%
100 年	77.84%	67.14%	51.66%	32.01%	7.93%
101 年	78.70%	67.73%	52.52%	32.56%	8.10%
102 年	79.56%	68.27%	53.21%	33.42%	8.34%
103 年	80.21%	69.63%	54.41%	35.61%	8.68%
104 年	80.92%	70.34%	55.08%	35.77%	8.78%
105 年	81.68%	71.44%	55.67%	36.35%	8.61%
106 年	82.66%	72.47%	55.66%	36.65%	8.58%
107 年	83.90%	73.51%	55.61%	36.70%	8.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就時間順序而言，我國於 98 年就業保險法修法，將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可以延長領取失業給付達到 9 個月後

，55 歲以上年齡分組（55 至 59 歲、60 至 64 歲）的勞動參與率，反而逐年明顯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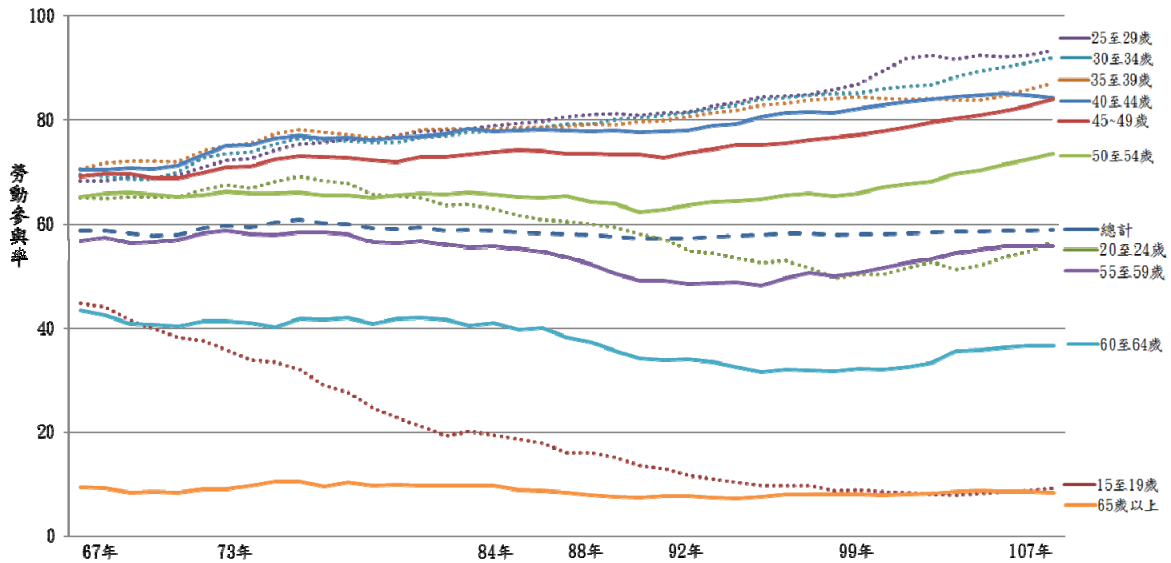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各年齡組別勞動參與率歷年變化  
資料來源：依勞動部公開統計資料自行繪製。

(五) 觀察 98 年至 107 年資料，45 歲以上各年齡分組之就業率與 10 年前相比均有成長；另以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來看，45 至 49 歲、50 至 54

歲之就業率逐年增加，55 至 59 歲、60 至 64 歲之就業率則持平在 54% 及 35% 左右，無明顯變化。

表 5 98 年至 107 年中高齡及高齡之就業率

年別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至 64 歲
98 年	73.35%	62.73%	48.18%	31.11%
99 年	74.20%	63.63%	49.12%	31.72%
100 年	75.52%	65.35%	50.40%	31.50%
101 年	76.70%	66.14%	51.40%	32.01%
102 年	77.50%	66.72%	52.07%	32.98%
103 年	78.30%	68.15%	53.30%	35.17%
104 年	79.01%	68.89%	54.11%	35.35%
105 年	79.63%	69.91%	54.61%	35.76%
106 年	80.80%	70.98%	54.74%	36.03%
107 年	82.12%	72.04%	54.69%	35.9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由我國各年齡分組之失業率(如圖 1)發現,近年來臺灣整體失業率改善,60 至 64 歲之失業率卻上升,可能是中國大陸西進廠商面臨經營困難倒閉,以及產業升級與勞動市場對於中高齡歧視所導致的現象,關鍵在於建立改革中高齡就業歧視的制度,包括立法禁止歧視、提供新科技的就業輔具,來減少中高齡勞工的體力消耗或職業傷害。勞動部 106 年曾以職場中高齡勞工人因工程為題,探討透過職務再設計方式,減少中高齡勞工工作能力老化衰退程度,與工作需求的差距,以提升中高齡勞工的勞動參與率,彌補勞動力短缺的問題(註 4)。該報告提及國人的體力約於 25 歲達到高峰後,經過一段相當穩定的青壯期,進入 40 歲之後將會逐漸感覺到體能衰退;中高齡勞工要勝任工作要求,需克服體能逐漸衰退之問題。

(七)面對高齡社會希望延長勞工離退職場年齡,尚非勞動部政策可以單獨推行:除了對中高齡勞工實施職業訓練,依影響中高齡工作能力之衰退因子,由雇主進行職務再設計,不僅能滿足工作要求,亦能因應人口老化對勞動力的衝擊;但不論是針對中高齡勞工增加適切的輔具(例如利用省力設備、支架、縮短施力時間程、以大肌肉取代小肌肉等)、改善作業環境(例如局部補強燈光、利用放大鏡、以視覺顯示輔助聲音警示等)或採取必要之措施(例如利用顏色或編碼等措施,降低記憶或動作需求)(註 5),因為雇主需要負擔引進或建置前揭高科技機具之成本,所以難以推廣。基

此,主管全國工商發展任務,致力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提高生產力及國際競爭力,並協助企業因應環境變化之經濟部;及為推動全國科學技術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之科技部,應有面對整體勞動力老化與延長退休的無障礙科技與產業政策,及引進新科技的獎勵機制,以減少中高齡歧視問題。

(八)綜上,我國在 98 年 5 月通過實施就業保險法修正案,讓 45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可以延長領取失業給付達到 9 個月,在 99 年開始景氣回升,55 歲以上年齡組勞工的勞動參與率,反而逐年明顯上升。值得注意的是我國近 4 年來失業率全面下降,僅 60 至 64 歲年齡組例外上升,關鍵在於建立改革中高齡就業歧視的制度,包括立法禁止歧視、提供新科技的就業輔具,來減少中高齡勞工的體力消耗或職業傷害,科技部與經濟部應面對整體勞動力老化與延長退休,發展無障礙科技與產業政策,建立引進新科技的獎勵機制,才能減少中高齡歧視問題。

註 1: 依立法院法律系統資料,就業保險法第 2 次修正為 98 年 3 月 31 日修正、同年 4 月 22 日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0~13、16、25、28、29、33、34、38、4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1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

註 2: 就業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 3 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

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註 3：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註 4：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6 年度研究計畫「職場中高齡勞工人因工程探討研究」。

註 5：勞動部 107 年 9 月 11 日新聞稿「中高齡勞工作業環境，首見改善視覺及耐力問題」，資料來源：<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37870/>。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7 年 3 月上路，針對勞動部指定放寬的行業是否經過勞資溝通及參與公聽的程序、納入放寬的評估因素、特殊情況的定義及認定、有無後續的監測機制及持續的影響評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續就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新法規定施行起至 109 年 3 月止，該部針對相關改善措施及專案檢查計畫之執行成果等節，於 109 年 5 月底前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修法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欠缺過勞風險評估及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將勞動部研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評估原則」之內容及各部會後續是否遵循辦理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未積極拓展業務致營運績

效未提升；不符規定調高管理階層職薪職等增加營運負擔；提升組織層級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每 6 個月將航空城公司預招商、行銷業務、投資案件及規劃相關合作方案之成果續復。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以打造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惟整體計畫延宕終至停辦，影響產業發展

，重大建設之規劃與執行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高雄市政府將「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計畫」涉訟案，及遊艇產業進駐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後續執行情形續復。

二、函請交通部將所有非自用遊艇應具備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納入規範之後續執行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8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58	32	7	2	-
2 月	871	15	11	2	-
3 月	1,289	10	5	1	-
4 月	1,276	20	10	-	-
5 月	1,280	31	15	1	-
6 月	1,184	15	6	2	-
7 月	1,372	18	10	1	-
8 月	1,284	30	12	2	-
9 月	1,001	22	6	0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0 月	1,272	32	10	2	-
11 月	1,161	20	14	2	-
合計	13,248	245	106	15	0

二、108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行政院對外籍移工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致這類兒少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且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核有違失；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以及請休假期間有喘息服務，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洵有未當。上開機關均違失情節嚴重。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2 月 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9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2	衛福部對於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需求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未將相關基本資料橫向介接連結提供各地方政府掌握，並督促各地方政府之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提供之需求服務應到位；復未有身心障礙者專屬教材、教具或課程等相關設計；又疏於監督部分地方政府落實該辦法第 42 條各款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踐親職、婚前、婚姻、生育、育兒等不同權利之服務，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連貫性之支持服務，相關支持系統失靈，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9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內政部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有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14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條及第 44 條等規定情事，導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 屆理事長之當選爭議，遲未釐清；嗣復未能確實督導該公會依法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遞補及監事補選事宜，甚至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違失情節明確。	屆第 65 次會議	第 1081930908 號函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等缺失，造成大樓 99 年 7 月完工驗收後每逢下雨即多處滲水，104 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吹襲，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屋頂破洞、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而無法使用。且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6 月 1 日辦理查核之缺失，遲至 99 年 3 月 23 日始改善完成，歷經 9 個月 22 天，已超過工期 200 日曆天，期間除函催未有複查等積極作為等，確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8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陳○○回歸該市之接返及照護安置過程，核有重大違誤。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96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未依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亦未依內政部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示，就涉及地主特殊性實質權益改變之予以通知，核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892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見復。
7	行政院無視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提出政府機關修正意見	內政及少數民	108 年 11 月 22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書已逾收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4 月至 7 月間通知後 30 日之法定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原意見書，由該院前秘書長卓榮泰於同月 29 日交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當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投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該會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又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p>	<p>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p>	<p>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882 號函行政院檢討並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p>
8	<p>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下稱區選務中心）應將投開票所（下稱票所）於選舉開票後先送回之投開票報告表（下稱速報表）上選票數字登錄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計票系統，於投票當日 22 時以後始登錄完成者達 367 個，其中經區選務中心認為速報表有疑問須待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確認補正後才能登錄（下稱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計 260 個（占 70.8%），當中有 257 個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占 98.8%），例如登錄耗時最長為 7 小時 22 分（文山區第 1441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8:20 即完成，惟登錄竟至次日 1:42 完成，而最快者僅耗時 11 分（大同區第 966 號票所），相差竟高達 40 倍；又登錄時間最晚者為次日 2:35（大安區第 1319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9:30 即完成，登錄耗時 7 小時 5 分，顯然違反中選會訂頒之「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又該會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無正當理由卻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其中士林區達</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p>	<p>108 年 11 月 2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973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60 個，登錄耗時最長為 5 小時 59 分，最短為 7 分，相差竟多達 51 倍，顯違反中選會訂頒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下稱工作人員手冊）」明定區選務中心核對速報表無誤後應即輸入電腦之規定；以及該會辦理該次選舉過程，發生「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選舉人名冊以蓋指印領票但無證明人印章或僅有 1 個證明人印章」、「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等重大選務瑕疵，均核有違失。另中選會未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即於其訂頒之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逕將原有「…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刪除，亦核有違失。</p>		
9	<p>按 WHO 對安寧療護的定義，係指對有嚴重健康上痛苦的重度病人，提供積極、整體性之照護，並未限制疾病種類及病程。次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為末期病人，亦未限制疾病種類。然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制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透過給付機制，將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限制於癌症、運動神經元及 8 大非癌症之末期病人；又病人自主權利法已經實施，但對安寧療護之收案條件卻未修訂，致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之疾病族群仍收案困難，即使符合臨床條件時仍無法接受安寧療護，形成有意願者獲得服務之障礙，侵害病人善終權益，核有違失；另衛生福利部掌理醫事品質，然現行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之新制醫院評鑑，適用條文僅針對有無提供生命末期醫療抉擇資訊、硬體設備、教育訓練及人力配置設定等基本的結構面進行規範，且醫院需耗費時間整理並準備相關文書接受評鑑，但多數評鑑委員不具備安寧療護專業，且依評鑑標準所列評量方法及參考之佐證資料進行評鑑，勢將難以正確評價醫院安寧療護品質真貌，信度及效度欠佳，無法確實發現醫院應予改善問題，當不能達成促進醫院持續提升安寧療護品質之目的；又該部為擴大我國安寧</p>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969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療護涵蓋範圍，已辦理乙類社區安寧，醫事人員接受 21 小時之專業訓練及實習時數，即可實施社區安寧療護，然安寧療護為高度專業，其品質決定於醫護人員的「人力」及「能力」，在欠缺專業之情形下，取得安寧療護資格之醫事人員未必有能力照顧病情嚴重且複雜的末期病人，故國內目前已取得乙類安寧療護醫事人員資格，但未實際執行業務高達 52.2% 及 71.4%，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深感挫折，甚至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長遠而言將斲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品質之發展，均核有違失。</p>		
10	<p>國內學術界於九〇年代已發現臺灣北部區域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過程，卻長期忽略該等陸域斷層以及向海域延伸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能電廠的影響；福島核災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所完成相關地質調查，既引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報告的附圖，並於報告中載明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 90 公里的活動正斷層，猶仍未全面進行深入調查及討論，攸關核四廠安全甚鉅，確有違失。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核四廠申請建廠前發現之不連續剪裂或擾動帶，及建廠期間發現之剪裂密集帶等本質上為斷層之地質弱帶，不僅未進一步深入探查，反而於報告中將這些斷層以「低速帶」、「S 構造」等名詞模糊稱之，且於地基開挖時未特別注意地質情形，逕以混凝土回填，顯有混淆視聽及規避審查之嫌，亦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6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1	<p>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之期待；詎竟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 59 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p>	<p>108 年 11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687 號函財政部。</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	<p>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以目標 100 萬戶為例，原規劃於 104 年完成建置，實際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不含系統），進度大幅落後；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105 年 1 月起「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其讀表器介面單元（MIU）故障，惟台電公司明知契約規定全數換貨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倘超過門檻（5%或 1%）廠商應全數換貨，卻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契約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98 年至 99 年之「通訊技術測試」，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死角及頻段限制等因素，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p>	<p>108 年 11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6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3	<p>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 727-92、727-94 地號上之建築物，經彰化縣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才提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本案彰化縣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但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發現遭所有權人無拆除執照擅自拆除建物，雖同日緊急列暫定古蹟及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裁罰所有權人 3 萬元，實難以彌補政府所失之形象與威信，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相互推託，均有嚴重疏失。</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11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48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4	<p>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p>	<p>司法及獄政、</p>	<p>108 年 11 月 15</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826304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8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8 年 劾字第 16 號	陳英鈴	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特任。	被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鈴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08 年 劾字第 17 號	蘇正清  沈肇祥	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退職（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前	被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被彈劾人胡英明，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胡英明	<p>課長，薦任第 7 職等（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7 日止，任卓溪鄉公所行政課長，現降調卓溪鄉公所課員）。</p> <p>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前課長，薦任第 8 職等（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止，任卓溪鄉公所財經課課長，現降調卓溪鄉公所課員）。</p>	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	